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04-063-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是，文化部、外交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

中文摘要：如眾所周知，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創始會員國在1954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1957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51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1972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年起，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2013年11月19日表決通過了一個7年期的「創意歐洲2014-2020計畫」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

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2013年7月1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名義之下，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6月14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在此背景之下，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包括，第一是歐盟推動文化合作與建構文化政策的歷史沿革與發展；第二是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所制定的法理依據與規範；第三是歐盟在推動與執行各項策略與計畫的成效評估與面臨之挑戰；第四是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有關「文化例外」的因素與可能產生之影響。最後，本研究期望經由對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策略之了解以及對「文化例外」議題之掌握進而對我國未來規劃並推動文化政策上提供具體且具前瞻性的研析與建議。

中文關鍵詞：歐洲聯盟、文化多樣性、共同文化政策、文化例外、臺灣

英文摘要：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in the 1950, the field of culture was not a top priority. With the 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has pay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field of cultural cooperations. In 2009, The Treaty of Lisbon has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e polic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growth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fac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lready contributed a lot of efforts in promoting cultural cooperations and projets, such as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European Days of Culture and Culture 2000. On the Novembre of 2013,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as adopted the “ Europe Creative 2014-2020 “ programme with a budget of 1,5 billion. This shows that the EU tries to enhance the cultural cooperations among the members stat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common cultural policy in the future.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cooperation in terms of cultural policy is always a privileged domain of each member state, and that each government tried to keep the national identit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at the “Cultural exception “ on the TTIP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causes the problems into the European Union ‘s institutions, so the EU ‘s common cultural policy w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For Taiwan, with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regime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dealing with the culture. The creation of Ministry of Culture in 2013 represented a new step. However,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of commerce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 Taiwan’ s cultural policy is also at the crossroad.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firstly,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history of the EU ‘s cultural cooperation and its structure and strategic basis, then to analyze the EU ‘s actions and results on the push for the common policy in terms of the culture, thirdly to observe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exception” on the TTIP’ s negotiation, finally to make a comparis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and try to give a few concrete and insightful advices on the future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英文關鍵詞： European Union, Cultural diversity, Common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exception, Taiwan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

### 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04-063-

執行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張寧芮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是 文化部

(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  
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目 錄

壹、 封面	頁1
貳、 目錄	頁2
參、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頁3
肆、 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頁4
伍、 報告內容	頁5
陸、 參考文獻	頁26

##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

### 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如眾所周知，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創始會員國在 1954 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1957 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 1972 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 年起，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 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 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表決通過了一個 7 年期的「創意歐洲 2014-2020 計畫」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

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名義之下，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 6 月 14 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在此背景之下，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包括，第一是歐盟推動文化合作與建構文化政策的歷史沿革與發展；第二是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所制定的法理依據與規範；第三是歐盟在推動與執行各項策略與計畫的成效評估與面臨之挑戰；第四是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有關「文化例外」的因素與可能產生之影響。最後，本研究期望經由對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策略之了解以及對「文化例外」議題之掌握進而對我國未來規劃並推動文化政策上提供具體且具前瞻性的研析與建議。

**關鍵字：**歐洲聯盟、文化多樣性、共同文化政策、文化例外、臺灣

# **The Common Cultural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Exception on the TTIP**

## **Abstract and Keyword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in the 1950, the field of culture was not a top priority. With the 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field of cultural cooperations. In 2009, The Treaty of Lisbon has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e polic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growth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fac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lready contributed a lot of efforts in promoting cultural cooperations and projects, such as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European Days of Culture and Culture 2000. On the November of 2013,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as adopted the " Europe Creative 2014-2020" programme with a budget of 1,5 billion. This shows that the EU tries to enhance the cultural cooperations among the members stat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common cultural policy in the future.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cooperation in terms of cultural policy is always a privileged domain of each member state, and that each government tried to keep the national identit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at the "Cultural exception" on the TTIP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causes the problems into the European Union's institutions, so the EU's common cultural policy w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For Taiwan, with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regime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dealing with the culture. The creation of Ministry of Culture in 2013 represented a new step. However,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of commerce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 Taiwan's cultural policy is also at the crossroad.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firstly,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history of the EU's cultural cooperation and its structure and strategic basis, then to analyze the EU's actions and results on the push for the common policy in terms of the culture, thirdly to observe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exception" on the TTIP's negotiation, finally to make a comparis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and try to give a few concrete and insightful advices on the future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Cultural diversity, Common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exception, Taiwan**

## 伍、報告內容

###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策略與挑戰： 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 一、前言

如眾所周知，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創始會員國在 1954 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1957 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 1972 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 年起，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 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 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表決通過了一個 7 年期的「創意歐洲 2014-2020 計畫」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

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TTIP)協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的名義之下，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6 月 14 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在此背景之下，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包括，第一是歐盟推動文化合作與建構文化政策的歷史沿革與發展；第二是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所制定的法理依據與規範；第三是歐盟在推動與執行各項策略與計畫的成效評估與面臨之挑戰；第四是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有關「文化例外」的因素與可能產生之影響。最後，本研究期望經由對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策略之了解以及對「文化例外」議題之掌握進而對我國未來規劃並推動文化政策上將提供具體且具前瞻性的研析與建議。

####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

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經濟復甦與安全穩定是當務之急，而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歐洲共同體創始會員國在 1954 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1957 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 1972 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 年起，



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2013年11月19日表決通過了一個7年期的「創意歐洲2014-2020計畫」(Programme Europe Créative 2014-2020)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2013年7月1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名義之下，集27國外貿部長的歐盟理事會於2013年6月14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本研究之重要性在於期望經由對歐洲聯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策略之了解以及對「文化例外」議題在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所扮演角色之掌握進而對我國未來規劃並推動文化政策上提供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研析與建議。

### 三、有關本計畫之重要參考文獻

#### (一) 有關「文化」概念之研究

在西方語言中，「文化」這個字係源自於拉丁文cultura，代表居住、耕作及栽培等與人類活動有關的意思。隨著時代、社會以及科學研究的變遷，「文化」（英文為culture，法文為la culture）這個字的定義與概念也依國家與語言文化的不同發展出愈來愈多元且複雜的觀察與解讀。<sup>1</sup>在社會科學研究中，英國學者阿諾爾德（Matthew Arnold）在1869年之時就出版了「文化與失序」（Culture and Anarchy）一書，並就文化的意含做了相當廣泛的分析，但卻沒有提出一個簡單的定義。<sup>2</sup>總體而言，享譽最早且受到廣泛運用的定義首推英國學者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他在1871年提出了有關文化概念的分析並進一步落實於1958年出版之「文化之起源：原始文化」（The Origine of Culture: Primitive Culture）兩冊書中。泰氏將「文化」定義為，從人類、種族與社會而言，文化或文明是一個複雜的組合體，它包括了知識、信仰、藝術、法律、倫理道德、風俗以及作為社會成員的人透過學習而獲得的所有能力及習慣。之後，隨著社會科學的深化及廣化，不同的學科或領域也發展出相當多元的認知與定義。<sup>3</sup>學者艾里歐特（T.S. Eliot）則在「解讀文化之定義」（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中提出

<sup>1</sup> 可參閱 Denys Cuche, *La notion de culture dans les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Repère, La Découverte, 2010), pp. 1-16. 書中就「文化」這個字的起源與定義做了深入完整的分析。

<sup>2</sup> 可參閱 Matthew Arnold, *Culture and Anarc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8-42.

<sup>3</sup> 參閱 Edward Burnett Tylor, *The Origine of Culture* (USA: Haper & Row, 1958), Part 1of "Primitive Culture", pp. 1-2.

了另一種看法。艾氏認為，文化應從依三種不同的層次來觀察解讀，分別是個人、團體或階級以及整個社會。因為這三個層次的文化都有關連性且會因各種不同的環境或條件而有所改變。<sup>4</sup>

事實上，學者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在其所著「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書中就認同「文化」是一個非常多元且複雜的字彙。他將文化解讀為三個特徵，一是文化是一個獨立且抽象的名詞，用以描述社會中知識上、精神上以及藝術上發展的整體過程；二是文化是一個獨立且抽象的名詞，用以標示一個民族或團體的生活方式；三是用以描述所有具體或抽象的藝術工作與活動。<sup>5</sup>美國文化學者克魯伯（A.L. Kroeber）和克羅孔（Clyde Kluckhohn）在「文化：關於概念與定義的檢討」（*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書中指出，文化是一個組合式的整體，包括了器物、信仰，習慣，以及被這些習慣所決定的人的一切活動產品。此外，文化也包含了各種外顯或內隱的行為模式，經由符號的運用使人們學習或傳授，同時也構成了人類群體的明顯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是歷史上經過選擇的價值體系。文化即是人類活動的產物，又是影響社會與個人的巨大力量。<sup>6</sup>

除了上述較為重要的學術論著之外，有一些研究也分別從人類學、種族學、以及心理學的角度來探討文化的意義。諸如，芝加哥大學教授湯瑪士（William L. Thomas）於1955年所主編出版的「當今人類學」（*Current Anthropology*），自然歷史博物館夏皮諾教授（Harry Chapiro）於1956年所主編出版的「人類、文化與社會」（*Man, Culture, and Society*）、聯合國在1956年集合多位學者撰寫所出版的「現代科學中的種族問題」（*The Race Question in Modern Science*）、第以及伊利諾大學威爾教授於2009年所主編出版的「認識文化」（*Understanding Culture: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等書中都有很豐富的討論。<sup>7</sup>值得一提的是，牛津大學伊格頓教授（Terry Eagleton）於2000年出版的「文化的概念」（*The Idea of Culture*）書中特別在第五篇中就文化的定義與概念做了簡潔扼要且整體性的評析。<sup>8</sup>美國華盛頓藝術文化中心兩位專家布雷德福特（Gigi Breadford）以及葛瑞 Michel Gary）在2000年所出版的「文化政治：政策的願景」（*The Politics of Culture: Policy Perspectives*）一書中將文化的意含以廣意的人類活動加以分析。<sup>9</sup>美國學者迪樂（Jerry Diller）在「文化多元：人性行為之初步」（*Cultural Diversity: A Primer*

<sup>4</sup> 參閱 T.S. Eliot, *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2), pp.21-34.

<sup>5</sup> 參閱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76-82. 另有中譯本，Raymond Williams 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3年），頁78-85

<sup>6</sup> 參閱 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2), pp.41-54. 亦可參閱，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1992年），上冊，頁34-35。

<sup>7</sup> 參閱 William Thomas, *Current Anthrop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 Harry Shapiro,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UNESCO, *The Race Question in Modern Science* (New York: UNESCO, 1956). Robert Wyer, Chi-yue Chiu, and Ying-yi Hong, *Understanding Culture*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9).

<sup>8</sup> 參閱 Terry Eagleton, *The Idea of Cultur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p. 112-131.

<sup>9</sup> 參閱 Gigi Breadford, Michael Gary,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Policy Perspectives for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00), pp. 11-19.

for the Human Services) 一書中強調了任何社會或團體中應有文化多元的概念，同時也應培養每個人的文化素養。<sup>10</sup>美國聖母大學教授奧迪 (Robert Audi) 在其「道德價值與人性多元」(Moral Value and Human Diversity) 書中是從建構道德多元主義與價值多元的角度來解析文化政策和文化多元。<sup>11</sup>另外，英國智庫文化研究學者也是現任倫敦市副市長密爾莎女士 (Munira Mirza) 也在 2011 年出版的「文化政治」(The Politics of Culture: The Case for Universalism) 一書中除了特別強調了文化概念中普世價值與人性良善的重要性之外，也提出了重視人民的文化權以及文化政策的呼籲。<sup>12</sup>

在法文文獻方面，最重要的應為法裔加拿大籍學者羅歇爾 (Guy Rocher) 於 1992 年所出版的專書「社會科學緒論」(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générale)。羅氏在專書的第四章「文化、文明與意識形態」(Culture, civilisation et idéologie) 中特別就文化的概念做一相當完整的分析。在這段分析中，羅氏將「文化」定義為，在一個人類的群體中所有被制度化的思考、感覺以及行為模式。簡單來說，就是一個群體或社會的思維方式、感覺的方式以及行動的方式。<sup>13</sup>政治學者斐漢諾教授 (Pascal Perrineau) 在 1975 年發表「人類學中的文化概念」(Sur la notion de culture en anthropologie) 一文。文章中強調人類學的角度，首先是將傳統的定義與概念做了一些批判，而後並將文化的定義為即有人類生活方式的傳送，而這個生活方式是複雜多元的組合體。斐氏強調文化的定義與概念應用一個多元、廣義的方式去認知，而且文化其是一種進步與發展的演進過程。<sup>14</sup>學者顧許 (Denys Cuche) 在 2011 年所出版的「文化概念與社會科學」(La notion de culture dans les sciences sociales) 書中也很詳盡地將文化概念從歷史的角度以及不同社會科學類型的發展與觀點分析了各種文化的不同意含。<sup>15</sup>法國拉胡斯字典 (Dictionnaire Larousse) 中將文化定義為，相較於另一個群體或國家，一個種族、國家或文明所呈現出來所有物質以及意識形態現象的整體特色。在中文文獻方面，有關文化概念的定義與分析應推殷海光先生在「中國文化的展望」書中所做的研究與分析最為完整。他特別在上冊的第二章「什麼是文化」內容中將文化的定義以記述、歷史、規範、心理、結構、以及發生等分組的方式並將具有代表性的作者所提出的定義整理出來，實有助於對文化定義的了解。<sup>16</sup>此外，中譯本「文化研究字典」(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 書中就「文化」的定義也有相當完整的解釋，特別是加入了全球化下文化多元的概念。<sup>17</sup>

---

<sup>10</sup> 參閱 Jerry V. Diller, *Cultural Diversity: A Primer for the Human Services*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2007), pp. 1-30.

<sup>11</sup> 參閱 Robert Audi, *Moral Value and Human Divers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59-82.

<sup>12</sup> 可參閱 Munira Mirz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The Case for Universalis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 20-41.

<sup>13</sup> 參閱 Guy Rocher, *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générale* (Montréal: Editions Hurtubise HMH ltée, 1992), pp.101-127.

<sup>14</sup> 參閱 Pascal Perrineau, "Sur la notion de culture en anthropologie,"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Vol. 25, No. 5, 1975, pp.946-968.

<sup>15</sup> 參閱 Denys Cuche, *La notion de culture dans les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Repère, La Découverte, 2011).

<sup>16</sup> 參閱 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1992年)，上冊，頁29-49。

<sup>17</sup> 參閱 Chris Barker 著，許夢芸譯，《文化研究智典》(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 (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公司，2007年)，頁62-64。

從上述的研究觀察，文化的定義實不是非常的廣泛與多元，因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則在 1982 年 8 月 6 日於墨西哥市所舉行的世界文化政策大會中就文化提出了一個定義，也就是「一個社會或社群所擁有且展現出的各種特殊的、精神上、物質上、知識上以及情感上這種特殊性的有合體。它除了藝術與文學之外，還包含了生活方式、人類的基本人權、價值體系、傳統以及信仰」。大體而言，此項定義也是從一個廣義的方向著眼，強調文化概念的整體性，本研究將依此內容為研究基礎。

## （二）有關歐盟文化政策的重要文獻探討

正如博柯布薩教授（Anais Bokobza）在「歐洲的文化政策與歐盟的政治文化」（*Politiques culturelles en Europe et politiqu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一文中所指出的，「歐洲文化政策」或「歐盟政治文化」這個概念至少具有兩個面向，一是國家或區域所呈現出的文化多元的組合體，二是政治統合進程所展現的整體性的文化特色。這個分析對研究歐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可說是相當客觀與中肯。<sup>18</sup>就專書而言，有關歐盟文化政策的專書並不十分豐富。美國派克登教授（Anthony Pagden）在「歐洲的理念」（*The Idea of Europe*）一書中就歷史、文化以及歐盟政經發展的理想與進程並透過不同的議題或不同國家的角度分析了歐盟推動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際。<sup>19</sup>英國利物浦大學教授威爾森（Kevin Wilson）以及荷蘭萊登大學教授杜森（Jan van der Dussen）兩位所主編的「歐洲思想史」（*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書中是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依年代分析了不同世代中所產生的歐洲思維與文化，特別也強調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洲統合發展的變遷以及冷戰後歐洲共同文化價值的普遍性。<sup>20</sup>英國赫爾大學溫特爾教授（Michael Wintle）主編的「歐洲的文化與認同」（*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一書中以歐洲的多元文化、歐洲人的文化認同、國家的文化主體以及歐洲人的邁向統一等面向探討歐盟的文化政策。<sup>21</sup>可惜的是，這兩本書出版年代過早，尚未能掌握歐盟推動文化政策的行動與策略。

法國學者薩埃茲（Guy Saez）作為主編在 2012 年出版的「文化政策的新挑戰：歐洲的動力」（*Les nouveaux enjeux d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Dynamiques européennes*）書中則集合了許多學者並依不同策略與執行面向（諸如，地區性的文化政策、當代藝術館的競爭、歐洲文化首都的計畫及遴選，以及文化智慧財產的保障等），就歐盟當前所推動的文化政策加以研究分析，特別是強調了文化多元的概念，頗具參考價值。<sup>22</sup>法國雷斯（Reims）大學教授孔姆（Thierry Côme）作為主編集合了中東歐學者梅思柯瓦（Ludmila Meskova）在 2012 共同出版了「文

<sup>18</sup> 參閱 Anais Bokobza,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n Europe et politiqu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Paris: Centre de Sociologie Européenne, 2005), pp. 1-2.

<sup>19</sup> Anthony Pagden, *The Idea of Europe, From Antiquity to the European U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sup>20</sup> 參閱 Kevin Wilson and Jan van der Dussen,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151-214.

<sup>21</sup> Michael Wintle (Edited by),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6).

<sup>22</sup> 參閱 Guy Saez et Jean-Pierre Saez, *Les nouveaux enjeux d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Dynamiques européenne* (Paris: La Découverte, 2012), pp. 11-21.

化多元之經營管理：歐洲的挑戰」(Management de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quels enjeux en Europe?)一書，書中不但特別強調歐洲統合過程中歐洲文化作為核心價值的重要性（特別是和平、人權、社會互助以及公平等），同時也認同歐洲文化在結束冷戰時期以及共產主義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sup>23</sup>義大利學者布勞克爾作為主編在2010年所出版的「歐洲的多元民主：新會員國的政治文化」(Multiple Democracies in Europe)針對原共產國家加入歐盟成為會員國的民主制度予以分析，並強調了歐洲文化在這些民主轉型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sup>24</sup>瑞士日內瓦大學教授歐巴東（Viviane Obaton）在1997年所發表的「1946年以來歐洲文化認同的建構」(La promotion de l'identité culturelle européenne depuis 1946)專書報告中特別指出，雖然歐洲統合過程中，文化的範圍並未優先考量，但實際上歐洲就是有一個共同的價值與文化，所以政治與經濟的合作才可展開，未來歐盟應該加強推動文化政策以有利於歐盟的擴張與統合。歐氏在結論中更強調，歐洲的統一並非靠著所建構的共同機制與制度，而是歐洲人彼此互相的文化認同而願意去真正建構一個歐洲人文的實體。<sup>25</sup>

另外，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教授畢爾（Jean-Miguel Pire）在2000年所出版的專書報告「建構一個歐盟文化政策」(Pour 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européenne)中分析到，隨著歐元的建立，歐盟統合已進入到嶄新的階段，不過，歐洲的文化才是統合成功的基礎，因此歐盟應該重視文化的合作，提出更具體的計畫並邁向一個共同文化政策。<sup>26</sup>德國學者史提希特(Pamela Sticht)在2000年以法文出版的「歐洲文化或是多文化的歐洲？」(Culture européenne ou Europe des cultures?)一書中強調，歐洲聯盟應該加強文化政策方面的合作以建構一個歐洲的文化特色，但是在這個推動與發展的過程中，各個國家的意志與共識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sup>27</sup>法國「我們的歐洲」基金會研究員古艾茲（Azlliz Gouez）作為主編在2005年所出版的「歐盟統合與歐洲認同之問題」(La question de l'identité européenne dans la construction de l'Union)專書中強調，歐洲政經統合的發展過程中必須認同歐洲文化與其價值，否則歐洲統合無法長治久安的。換句話說，歐洲統合能夠走到今天主要是歐洲文化，在面對全球化的新挑戰，歐盟領導人應以共同文化為基礎，提出更好的政策與作為。<sup>28</sup>克羅埃西亞（Croatia）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前克國國際關係與歐洲事務部次長歐布珍女士（Nina Obuljen）在2005年於歐洲文化基金會所撰提發表的「為何我們需要一個歐洲文化政策」(Why we need European cultural policies)專書報告中也指出，隨著歐盟的東擴以及新會員國的增加，會員國之間的合作需要更多的共識與認同，因此，歐盟應優先考量並加強推動建構歐洲的文化政策。不過，作者在報告中坦承現階段文化政策仍未受到歐

---

<sup>23</sup> 參閱 Thierry Côme et Ludmila Meskova, *Management de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s: quels enjeux en Europe* (Bruxelles : Editions Bruylant, 2012), pp. 7-20.

<sup>24</sup> 參閱 Paul Blokker, *Multiple Democracies in Europe: Political culture in new member states* (New York : Routledge, 2010), pp.13-54.

<sup>25</sup> 參閱 Viviane Obaton, *La promotion de l'identité culturelle européenne depuis 1946* (Geneva: Euryopa, Institut européen de l'Université de Genève, 1997), pp. 1-13; pp. 117-119.

<sup>26</sup> 參閱 Jean-Miguel Pire, *Pour 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européenne* (Paris: Fondation Robert Schuman, 2000), pp.6-24.

<sup>27</sup> 參閱 Pamela Sticht, *Culture européenne ou Europe des cultures? Les enjeux actuels d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en Europe* (Paris: L'Harmattan, 2000), pp. 11-14; pp. 117-118.

<sup>28</sup> 參閱 Azlliz Gouez, *La question de l'identité européenne dans la construction de l'Union* (Paris: Notre Europe, 2005), pp. 1-19; pp. 109-116.

盟決策者應有的重視。<sup>29</sup>值得一提的是，名文化研究學者，法國巴黎政治大學國際事務研究中心（CERI）研究員卡斯妥伊雅諾女士（Riva Kastoryano）在其主編的專書「建構歐洲認同」（*An Identity for Europe*）中除了強調文化認同與核心價值是構成歐洲統合的基礎與成功因素之外，同時也呼籲歐盟機構要進一步推動落實文化多元的政策。<sup>30</sup>

在期刊論文方面則有一些。2001年紐西蘭奧克蘭大學薛爾教授（Chris Shore）在所發表的一篇「歐盟文化政策與歐洲治理」文章中特別就歐盟文化政策的概念與內容加以分析。他指出，歐盟文化政策就是歐盟基於文化多元及文化遺產共享之原則並經由提升藝術與文化的合作以建構出一個共同文化區域或是文化共同體。這個解釋相當務實且具參考價值。<sup>31</sup>指英國學者葛瑞（Clive Gray）以及挪威學者魏斯恩（Geir Vestheim）分別從民主概念與政治制度的角度探討不同憲政體制下可能會產生不同的文化政策，並進一步強調民主制度中文化政策的重要性。這兩篇文章對理解文化政策的概念及產出具有參考價值。<sup>32</sup>芬蘭學者拉德瑪基（Tuuli Lahdesmaki）撰文指出，雖然歐洲的文化具有強烈的多樣性，但隨著歐盟里斯本條約的實施以及相關文化政策的推動，歐盟也日益建構出一個共同的歐洲文化認同與主體性。<sup>33</sup>學者薩沙提妮（Monica Sassatelli）在2002年的「想像的歐洲」（*Imagined Europe*）文章中指出，如果我們都很樂見歐洲統合的概念與進程，我們應該採取若干象徵性的行動（如建構歐洲文化城市），並加以嘗試且具體實踐，換言之，文化層面在歐洲統合中與其他領域皆扮演同等重要的角色。<sup>34</sup>此外，薩氏又在2007年發表「藝術、國家與歐盟文化政策」（*The Arts, The State, and the EU Cultural Policy*）文章分析，歐盟應更具體地將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其角色納入歐洲統合的過程與計畫當中，他認為文化政策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標為培養並建構獨特認同感的（the fostering of specific identities）。<sup>35</sup>

2011年英國利物浦大學坎培爾（Peter Campbell）教授在「創新產業與歐洲文化首都」這篇文章中也強調了歐洲文化首都計畫的確是有助於歐洲文創產業的發展以及歐洲文化政策的推動與落實。<sup>36</sup>費茲爾等三位學者（Rune Dahl Fitjar、Hilmar Rommetvedt 以及Christin Berg）在2013年發表的「誰參與了歐洲文化首都？」專文中分析了2008年時斯塔萬格（Stavanger）在文化首都計畫中的參與，他們認

---

<sup>29</sup> 參閱 Nina Obuljen, *Why we need European cultural policies* (Amsterdam: European Cultural Foundation, 2005), pp.11-28.

<sup>30</sup> 參閱 Riva Kastoryano (Edited by), *An Identity for Europe: The Relevance of Multiculturalism in EU Construc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1-15.

<sup>31</sup> Cris Shore, "EU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Governance of Europe," *Cultural Analysis*, Vol. 5, 2001, pp. 7-26.

<sup>32</sup> 參閱 Clive Gray, "Democratic cultural policy: democratic form and policy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8, No. 5, 2012, pp. 505-518; Geir Vestheim, "Cultural policy and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8, No. 5, 2012, pp. 493-504.

<sup>33</sup> Tuuli Lahdesmaki, "Rhetoric of unit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making of European cultur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8, No. 1, 2012, pp. 59-75.

<sup>34</sup> 參閱 Monica Sassatelli, "Imagined Europe: The Shaping of a European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EU Cultural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Vol. 5, No. 4, 2002, pp.435-451.

<sup>35</sup> 參閱 Monica Sassatelli, "The Arts, The State, and The EU Cultural Policy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Berghahn Journals*, Vol. 51, No. 1, Spring 2007, pp.28-41.

<sup>36</sup> Peter Campbell, "Creative industries in a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7, No. 5, 2011, pp. 510-522.

為歐洲文化首都活動中能夠很公平地的納入了人口中不同階層的人民也是有利於歐洲文化政策的建構。<sup>37</sup>在法文方面，有阿爾寇（David Alcaud）以及畢爾（Jean-Miguel Pire）兩位教授在 2006 年發表的「歐洲文化政策社會學」(Sociologie d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européenne)，文中指出，雖然歐盟在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提出了許多重大計畫，但由於歐盟的整體權力架構與運作尚未將文化政策予以制度化，因而造成歐盟在推動建構文化政策上理想與實務層面的重大落差。<sup>38</sup>

在學位論文方面，瑞士日內瓦大學歐洲研究所有一些研究成果。吉漢女士（Aude Jehan）在其 2007 年所通過的「歐洲聯盟與文化：尚待確認的政策」(La culture au sein de l'Union européenne: objet politique non identifié)碩士學位論文中分析指出，歐洲文化是歐洲統合的基礎，但是直到今日，歐洲聯盟似乎尚未重視這個面向，因此，歐盟應該積極推動建構一個共同歐洲文化政策以有利於歐盟之統合。<sup>39</sup>同研究所的巴里索多女士（Laura Parisotto）亦於 2012 年提出「文化、認同與歐洲：一個三色繩結」(Culture, identité, Europe: un noeud borroméen)碩士學位論文，同樣就歐洲統合進程中的文化政策加以研究，並強調文化歐洲的重要性。<sup>40</sup>此外，法國杜魯斯政治學院卡爾巴諾(Eric Carpano)也曾在 2008 年提出「建構歐盟文化政策的制度化」(L'enjeu de l'institutionnalisation d'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communautaire)的碩士論文，其中特別強調了歐洲聯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進程中必須要同時考量予以制度化，如此才有利於歐洲文化的塑造。<sup>41</sup>值得一提的是，英國葛拉斯高大學朗根（Floris Antal Freek Langen）於其 2010 年提出的「歐盟文化政策 1974-2007」(EU Cultural Policy 1974-2007)博士論文中則指出，歐盟文化政策的發展已經被定型為一高度連續性的進程。當今政策行動的目標可追溯其歷史根源至 1970 年代中期，自那時開始採取文化行動起，歐盟的文化政策已經開始有了多重的目標，基於經濟、社會、政治，甚或是一定程度的文化理由，歐盟政策在文化領域上的涉及是可以被認同與理解的。<sup>42</sup>

有關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相關中文文獻其實不多，比較重要且學術性的一篇應是徐揮彥教授在 2008 年所發表的「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一文。文章相當完整的從文化多樣性的角色就歐盟統合以來的法律制度及與文化政策有關的發展與實踐加以探討，並提出政策所帶來之影響與啟示。不過，由於文章係發表於「里斯本條約」生效之前，因而缺乏較新的資訊與視野。<sup>43</sup>其它中文文獻也多為中國大陸學者以簡體字撰寫，諸

<sup>37</sup> Rune Dahl Fitja, Hilmar Rommetvedt and Christin Berg,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elitism or inclusion? The case of Stavanger 200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9, No. 1, 2013/1, pp. 63-83.

<sup>38</sup> David Alcaud et Jean-Miguel Pire, "Sociologie d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européenne," *Sociologie de l'Art*, 2006/1, pp. 131-161.

<sup>39</sup> 參閱 Aude Jehan, *La culture au sein de l'Union européenne: objet politique non identifié* (Mémoire, Institut Européen de l'Université de Geneve, 2007).此論文於 2013 年以專書出版。

<sup>40</sup> 參閱 Laura Parisotto, *Culture, identité, Europe: un noeud borroméen* (Mémoire, Institut Européen de l'Université de Geneve, 2012).

<sup>41</sup> 參閱 Eric Carpano, *L'enjeu de l'institutionnalisation d'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communautaire* (Mémoire,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Toulouse, 2008)

<sup>42</sup> 可參閱 Floris Antal Freek Langen. *EU Cultural Policy 1974-2007* (PhD Diss., Department of Theatre, Film and Televis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Glasgow, UK, 2010).

<sup>43</sup> 參閱，徐揮彥，〈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歐美研究》，第 38 卷第 4 期，2008 年 12 月，頁 671-751。

如，郭靈鳳的「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朱定秀的「歐洲文化認同：歐洲一體化進程中的重要變量」、索元元的「大國博弈與文化認同：歐盟文化政策淺析」、張金岭的「歐洲文化多元主義：理念與反思」以及彭姝禕的「法國對外文化政策的歐洲化與認同問題」等，這些文章雖具實務之參考價值，但所分析的面向與深度皆有相當的局限。<sup>44</sup>綜合觀察，上述這些國內外相關學術文獻對於歐盟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際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是，這些文獻大多為年代較久或研究的角度局限，甚至於與最新的政策發展脫節，因此，本研究除探討歐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歷史沿革與法理基礎等之外，特別將著重於里斯本條約實施後的政策發展與影響、歐盟最新「創意歐洲 2014-2020 計畫」跨年預算計畫的通過與評估以及歐美自由貿易談判中「文化例外」的因素與影響。

#### 四、研究方法

本計劃擬採用歷史研究法中的文獻分析法和比較分析研究法作為主要研究途徑。首先，以文獻研究作為縱向之觀察，藉由探討歐洲聯盟統合之下，其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沿革、文化政策與制度相關的法理基礎、政策的推動過程、執行與實務層面的特色以及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文化例外」的因素在歐美自由貿易談判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加以深入研究。就臺灣的觀點而言，就臺灣而言，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成熟，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與實踐也日益受到國人的重視。2013 年文化部在組織再造中脫穎而出更顯示出文化政策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歐洲聯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踐值得加以研究與借鏡。此外，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之下，我國也勢將面對「文化例外」的取捨與衝擊，如何擬定並推動符合國家利益且優質之文化政策是一大課題。本研究擬透過對歐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法理基礎與實務經驗的了解，進而對我國未來制定及推動文化政策提出前瞻性可行性之建議。

#### 五、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 （一）歐洲聯盟推動建構文化政策其來已久

法國哲學家沙特 (Jean-Paul Satre) 在 1949 年時就發表了名為「保護法國文化應從歐洲文化開始」一文指出，為了要確保歐洲各個國家的利益，歐洲應該要在同一文化基礎上組合成一個統一的歐洲社會。<sup>45</sup>當今法國知名哲學家柯莉絲蒂娃 (Julia Kristeva, 原籍為保加利亞) 在 2013 年 6 月接受報紙專訪時亦強調，當今歐洲遭遇到暴風雨之時，所僅存的救生圈其實就是歐洲的文化。<sup>46</sup>被譽為「歐洲

<sup>44</sup> 參閱，郭靈鳳，〈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歐洲研究》，第 2 期，2007 年，頁 64-76。朱定秀，〈歐洲文化認同：歐洲一體化進程中的重要變量〉，《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第 29 卷第 3 期，2008 年，頁 76-80。索元元，〈大國博弈與文化認同：歐盟文化政策淺析〉，《廣東海洋大學學報》，第 31 卷第 5 期，2011 年，頁 37-41。張金岭，〈歐洲文化多元主義：理念與反思〉，《歐洲研究》，第 4 期，2012 年，頁 123-136。彭姝禕，〈法國對外文化政策的歐洲化與認同問題〉，《歐洲研究》，第 1 期，2008 年，頁 59-73。

<sup>45</sup> 參閱 Jean-Paul Satre, "Défense de la culture française par la culture européenne," *Politique étrangère*, No. 3, 1949, pp.233-248.

<sup>46</sup> 參閱 Julia Kristeva, "L'Europe dispose d'une bouée de sauvetage dans la tempête qu'elle traverse,"



之父」的法國著名政治家莫內（Jean Monnet）晚年時曾表示：「如果我可以重新開始的話（指歐洲政經統合），我願意從文化開始著手」，由這句話也可以了解到「文化」層面在歐洲統合過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事實上，歐洲國家早在 1950 年代就開啟了跨國之間的文化合作，特別是「歐洲文化公約」（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應可視為最基礎的文化合作與政策之依據，該公約主張歐洲各國相互間積極開展文化交流，並歡迎所有非成員國參加。此項公約係於 1954 年 12 月 19 日由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所提出通過，是 1951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成立之後，另一個從強調文化價值方面來推動歐洲和平的國際公約。此項公約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歐洲理事會的積極運作，持續檢視歐洲共同的文化政策與資源，以提升文化整合的措施以及跨文化互動的能力，建構一個實質的「歐洲文化空間」（European cultural space）。換句話說，此公約的基本原則就是要捍衛共同文化遺產、加強歐洲各國人民間的相互理解，此公約可說是歐洲文化政策的基礎，其對後來的歐盟條約都產生重要的影響。此公約原始簽訂時僅有 14 國簽署，截至 2009 年全世界已有 49 個國家簽署「歐洲文化公約」。

值得一提的是，公約於 1955 年正式生效，總共有 11 條。公約中雖未對文化或文化權之內涵予以界定，但所有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全部皆參與締結。此外，此公約雖然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國際文件，但其對締約國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之內容也都留有許多彈性空間。該公約之主要目標為，一是締約國應鼓勵並提供有利資源予其國民以對其他締約國語言、歷史與文明之研究，另外也應致力於在其他締約國將自己的語言、歷史與文明進行研究（第 2 條）；二是規定締約國間應就促進歐洲利益之文化活動，互相諮商（第 3 條）；三是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盡其可能，就達成前二條目的，促進人員與文化價值之交流（第 4 條）。依據 2005 年歐洲理事會所出版的「50 年的歐洲文化公約」（50 ans de la Convention culturelle européenne）報告中指出，生效 50 年的歐洲文化公約不但達成了創始的三大目標，分別是推動建立歐洲人對其共同文化遺產的認同、擴大彼此的交流與互動增進相互之了解以及建立泛歐文化的合作架構；同時也展現了三大成果，分別是創造全面參與並建立民主制度的條件、建立歐洲層次的文化規範、政策與實踐以及提升文化多樣性並建構價值。此外，報告也提出了面對未來挑戰的因應措施，包括推動建立歐洲認同與民主公民權、建立文化多樣性及和諧的社會、建構一個高資訊及知識性的歐洲以及加強與歐盟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組織的雙邊與多邊的合作。<sup>47</sup> 由此可見，歐洲理事會以及歐洲文化公約有其悠久的歷史與影響力。不過，由於歐洲文化公約的發展歷經了冷戰對立以及國際新秩序的變遷，歐洲理事會的角色開始弱化，加上歐洲聯盟（歐體）在 1990 年代開始積極推動文化合作，整體形勢因而有所改觀。

## （二）從歐洲共同體到歐洲聯盟皆具法律基礎

如前所述，歐洲文化的概念由來已久，但並未發展或塑造出一個持續且具體的政策。歐盟政經統合過程的初期階段仍著重於安全與經濟的面向，文化的層面

---

c'est sa culture," *La Croix*, le 17 mai, 2013. 亦可參閱其新書, Julia Kristeva, *Pulsions du temps* (Paris: Fayard, 2013), pp. 435-458.

<sup>47</sup> 可參閱 *Le Conseil de l'Europe, 50 ans de la Convention culturelle européenne* (Strasbourg: Le Conseil de l'Europe, 2005), 72 p.

則未受到重視，而這個現象一直到 1980 年代以後才有所轉變。1987 年 12 月歐盟（當時仍稱歐洲共同體）執委會發布了一項報告並提出建議，歐盟為了要讓歐洲單一法順利推行以及推動歐盟公民權，應積極在文化範圍做更多的討論並加強合作。<sup>48</sup>隨著此項報告的發展，1992 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正式加入了文化面向的合作。首先，歐盟條約前言中的第 5 項指出，會員國宣示推動深化其人民之團結，並尊重其歷史、文化與傳統。

## 1、歐洲共同體條約到歐洲聯盟條約

1957 年所簽署的歐洲共同體條約中已有觸及文化層面的合作。第 3 條有關共同體職掌中就寫到，將致力於發展會員國的文化生活。最重要的就是歐體條約 128 條，在第一時間並未受到重視，直到經過了歐洲聯盟條約以及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的修正後，一方面此條被重新排序為第 151 條，二方面其中的內容以及相關條約的規範開始讓文化事務的合作更法制化、具體化。此項第 151 條的內容指出：在維護會員國之國家與地區多樣性以及強調共同文化遺產之基礎下，共同體應致力於促成會員國發展文化。共同體措施應以鼓勵會員國間之相互合作為目的，必要時依下列領域支持與補助會員國之活動：

- 增進對歐洲人民文化與歷史之認知與傳播；
- 保存與保障具歐洲意義之文化遺產；
- 非商業化的文化交流；藝術與文學之創作，包括視聽部門。
- 共同體與其會員國應就文化領域，加強與第三國以及與具文化相關權能國際組織的合作，特別是與歐洲理事會之合作。
- 共同體於本條約其他條款之措施中，應將文化層面納入考量，特別是為尊重與促進文化多樣性。為促進本條所擬訂目標之實現，部長理事會應依第 251 條之程序，在諮詢區域委員會後，由部長會議以一致決，制訂獎勵性措施，但不包括會員國間任何相關法律與規章上的調和措施；
- 執委會之相關提案，應以一致決議為之。

此外，為了進一步落實並保障文化產業與遺產，追延續歐體條約成為歐盟條約第 30 條中規定了，在貨品自由流通的基礎下，會員國得基於保障具有藝術、歷史與考古價值的國家文物，採取禁止或限制該類貨品進出口與轉運之措施。1992 年 12 月 9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制定了一項「文化產品出口條列」，明確將一些文化產物列為不得進出口的名單。同樣地，第 87 條也規定，為了確保文化與文化遺產的保存，會員國得在不抵觸共同利益的範圍及內部貿易與競爭條件的情形下，提供國家補貼。第 149 條第 1 項中也提出會員國之間有關文化合作並建構語言多樣性的重要。條約寫到，共同體應藉由鼓勵會員國間之相互合作，並於必要時支持與補助其活動，以助於提升教育之發展，同時完全尊重會員國對其教學內容、教育體系制度及其文化與語言之多樣性。值得一提的是，歐盟條約第 182 條第 3 項還特別針對會員國海外屬地及領土等區域提出加強文化合作的原則。換句話說，為了要落實條約的目標，歐盟（歐體）也應該同時照顧並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

<sup>48</sup> *La relance de l'action culturelle dans la Communauté*, Communication de la Commission au Conseil et au Parlement européen, décembre 1987, document COM(87)603 final.

由上述的條文與發展來看，歐洲共同體已開始推動文化政策的事務與合作，但如眾所周知，當時歐體的主要目標仍為經貿面向，對文化事務之推動仍多為會員國專屬職權，成效有限。事實上，歐洲共同體的架構之下也沒有一項文化部長會議，一直要等到 1982 年在法國與義大利兩國的推動之下舉行了文化事務部長級的會議，到了 1984 年 6 月才開始有正式的文化部長會議（部長理事會）負責推動並研商歐盟整體的文化政策。隨著歐洲聯盟條約的簽署以及之後的增修，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才有進一步的作為。

## 2、1992 年歐洲聯盟條約之相關規範

1992 年的歐洲聯盟條約可說將歐盟文化事務的合作帶到新的境界。歐盟條約中不但賦予文化一個標題，同時還規範了若干運作與決策原則。值得一提的是，建構共同文化政策或推動文化政策並非被所有會員國所認同，荷蘭即認為文化政策之制訂可能會對多元社會之保障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在條約中並未通過記載「歐洲認同」與「歐洲文化」的字眼。換言之，本約條規定形式上並未授予歐盟自主文化政策之權能，而是建立對會員國文化事務之補充原則，也就是「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阿姆斯特丹條約針對「輔助原則」解釋，在歐盟不具有專屬權限的領域中，只有在會員國無法充分達成預定目標，而該預定目標得由歐盟（歐體）達成更佳之效果時，方得依據輔助原則採取行動，惟該行動不可以違反達成本條約規定目標之範圍。在此前提之下，因此在決策層面上仍需以一致決的方式行使，會員國仍保有在文化政策上的自主權。

雖然如此，為了持續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並有利於東擴後的歐盟統合，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特別在第 151 條加入「尊重及促進文化多樣性」之條文。此項內容的主要考量有二，第一是試圖確立「尊重與促進文化多樣性」為歐盟推動文化政策之核心。第二則是要求所有歐盟機構，包括理事會、執委會、歐洲法院以及歐洲議會等在推動任何措施時皆應同時考慮文化合作與政策的面向。<sup>49</sup>值得一提的是，1994 年，歐盟成立「區域發展委員會」(Comité des régions)，以結合歐盟地方及區域的特色共同推動文化的事務。

## 3、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里斯本條約，又稱歐盟改革條約，主要內容包括了「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里斯本條約係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為所有歐盟成員國簽署，並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里斯本條約旨在調整當前極需變革的歐洲核心價值的確認、歐盟在全球化下的角色、人權保障與公民權的建立、歐盟決策機構的重整與效率，同時也針對全球氣候暖化、天然能源等政策提出政策，以提高歐盟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sup>50</sup>

<sup>49</sup> 「阿姆斯特丹條約」係一項簽署於 1997 年 10 月 2 日，並於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條約。這項條約主要對 1951 年簽署的巴黎條約、1957 年簽署的羅馬條約和 1992 年簽署的歐洲聯盟條約（馬斯垂克條約）進行了修訂，並將民主、尊重人權、自由與法治等原則作為條約的基礎。條約內容包含了 15 項條款、13 條議定和 59 項聲明，針對移民與難民政策、就業、環境、性別平等和消費者事務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sup>50</sup> 可參閱 張台麟，〈歐盟高峰會議通過「里斯本條約」之背景與意涵〉，張台麟主編，《歐盟統合與里斯本條約》（台北，政大歐盟莫內計畫，2008 年），頁 1-19。

基本上，里斯本條約延續了歐洲聯盟條約的規定，只是在文字與措辭方面更為積極。首先是在歐盟條約的序言中就揭示了有關推動文化政策的主要理念。序言中的第一段指出，當今個人不可侵犯和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及自由、民主、平等及法治等這些普世價值皆係基於歐洲文化、宗教及人文主義之遺產而啟發。此外，序言中也寫到，歐盟應在尊重各會員國人民歷史、文化與傳統的基礎上加強團結。條約中的第 3 條第 3 項中進一步規定，「聯盟應尊重其多元文化和語言的多樣性，並確保為維護和發揚歐洲文化遺產。在此理想與目標之下，文化事務的部份以原 151 條的架構被納入「歐盟運作條約」中的第 13 篇中並改以第 167 條整體呈現。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聯盟在尊重會員國和地區多樣性以及弘揚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文化的繁榮。第 2 項則進一步列了合作的領域。第 2 項內容為，歐盟的作為旨在鼓勵會員國間之相互合作，必要時應支持與補助會員國在下列領域之活動：

- 增進對歐洲人民文化與歷史之認識與傳播；
- 保存與保障具歐洲意義之文化遺產；
- 非商業性的文化交流；
- 藝術與文學，包括視聽領域之創作。

條約中第 3 項內容是強調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文化合作。該項內容寫到，歐盟及其會員國應就文化領域事宜，加強與第三國以及與文化事務相關之國際組織的合作，特別是與歐洲理事會之合作。第 3 條第 4 項則希望歐盟各機構在推動相關事務時應考量文化的重要性。第 4 項指出，歐盟在推動條約所賦予之各項行動中，應特別考量這些文化之多樣性。最後，第 5 項則提出了執行與運作的原則。該項內容強調，為促進本條所擬訂目標之實現，首先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亦原部長理事會）應在諮詢區域委員會後，依正常立法之程序制訂獎勵性措施，但不包括會員國任何相關法律與規章上的調和措施。其次就是歐盟理事會應依歐盟執委會之建議案採取相關建議作為。

從決策程序的角度觀察，里斯本條約中雖然仍規範了「文化」為各會員國主導的領域，但卻增加了歐洲議會的權力以及未來在歐盟理事會（部長理事會）納入「條件多數決的」機制，如此的變革勢必有利於歐盟整體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不過，我們也看到在共同貿易政策中有關文化保護政策的條款與措施。條約第 188C 條指出，倘國際貿易協定將危害到歐盟文化及語言多樣性，則有關文化以及視聽產業之談判過程以及所達成之協議皆需經歐盟理事會以一致決通過始得辦理。同時，在有關文化保護或數量限制的範圍中，歐盟運作條約第 36 條仍沿襲原有規定。條約中寫到，基於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國寶方面的原因，或者基於保護工商業產權方面的原因得禁止、限制進出口或過境，但此類禁止或限制不應構成對成員國間貿易的一種任意歧視手段或者一種限制。2008 年 12 月 18 日，歐盟理事會再度修正了原有的「文化產品出口條例」並更新了產品名單，專門規定文化產品出口許可證制度。規定任何文化產品出口需取得成員國當局機構的批准，已經批准於歐盟內有效，成員國可以國內保護歷史文化藝術品為由拒絕批准特定文化產品出口。<sup>51</sup>從里斯本條約的內容來看，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上顯得更積極與具體。

<sup>51</sup> Le Conseil de l'Union européenne, Règlement (CE) No 116/2009 du Council Regulation(EC)No 116/2009 du 18 décembre 2008 concernant l'exportation de biens culturels.

### (三) 歐盟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與局限

#### 1、歐洲共同體時期的策略

如前所述，歐洲共同體時期下，文化並不是優先考量的範圍，因此在文化事務的推動上除了預算有限之外，大多是一些整體的文化活動或是以會員國為主導的文化創新計畫。比較重要的有以下活動：

##### (1) 歐洲文化首都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歐洲文化首都」這個概念構想是由已過逝的前希臘文化部長梅爾古莉女士 (Melina Mercouri) 在 1983 年所提出，希望藉此加強歐洲共同體對文化政策上的重視與推動、促進歐洲藝術家與知識份子間的合作交流、提升歐洲各國人民透過不同文化的交流與分享，營造出一股具有多元文化特色的「歐洲共識」(European Consensus)。第一屆的「歐洲文化首都」是在 1985 年舉辦並以希臘的雅典作為代表。第二屆則在以義大利佛羅倫斯。這城市在文藝復興時期就是藝術重鎮，為文藝復興之發源地。當年 (1986) 年主辦文化城市時便結合該城例行音樂節的活動、莎士比亞傳統古典戲劇、14 世紀文藝復興時期佛羅倫斯音樂演奏、歐洲文藝復興時期重要名家作品展。一般而言，獲選辦理文化首都，相較於平常，會增加大約 50% 至 100% 的活動量，而且很有趣的是，歐盟執委會補助該城市幾乎僅達 1% 的額度，而主要經費來源仍然是會員國中央政府 (29%)，地方政府 (50%) 以及企業贊助 (20%)。不過，從另一角度而言，文化城市的活動提昇了承辦都市的國際形象，提供文化工作者更多演出展覽機會，也增加當地民眾對於文化藝術的認知，引進觀光熱潮活化經濟與商業機會。事實上，此項計畫一直持續執行，誠如坎培爾教授在其以英國利物浦市為例的分析文章中所強調的，歐洲文化首之計畫除了更凝聚歐洲人的文化認同之外，同時也大幅提升當地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增加就業並促進經濟成長。<sup>52</sup>

##### (2) 歐洲文化月 (European Culture Month)

歐洲文化首都實施的成功帶給當時尚未加入歐盟之中東歐國家之仿效風潮，1990 年歐盟理事會決定於 1992 年開始「歐洲文化月」的活動計畫。此計畫以民主、多元、法治之原則開放中東歐國家申請，其中的程序與活動內容大致與歐洲文化城市相仿，但是主辦國主要為中東歐國家，時間僅一個到一個半月之間。波蘭的克拉科夫 (Cracow) 便於 1992 年被選為首屆歐洲文化月的舉辦城市。歐洲文化月對於歐盟而言最大的收穫是讓西歐國家進一步認識中歐與東歐國家的文化，而且爭取中歐與東歐國家對於歐洲整合的認同，這也間接影響中歐與東歐國家日後積極爭取進入歐盟。2004 年起，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後，此項活動也就停止辦理。

##### (3) 補助當代文學與翻譯作品

---

<sup>52</sup> Peter Campbell, "Creative industries in a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7, No. 5, 2011, pp. 510-522.

首先，歐洲共同體在 1982 年起開始對文學作品提出翻譯援助計畫，但是當年的預算僅有 2 歐萬元。1989 年文化部長理事會進一步提出了提倡「讀書與閱讀八大優先計畫」之後，整個計畫經費增加到了 20 萬元整。這項計畫主要係針對歐洲弱勢語言文學作品（小說、短篇故事、戲劇、散文、詩歌等等）進行補助，將具有代表性的、對歐洲文化有重大意義者，加以翻譯成較為強勢通用的歐洲語言（如將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語翻譯成英文、西班牙文、法文或德文）。其次，歐體於 1989 年提出「亞里斯提獎」（Aristeion Prize），用以鼓勵歐洲文學創作與歐洲翻譯作品。此項於 1989 年理事會通過設立，目的希望能鼓勵對於當代歐洲文學具有重大貢獻的文學作家。以 1995 為例，「亞里斯提獎」在盧森堡頒發，其中歐洲文學獎由穆勒（Herta Muller）所撰寫的「赫茲特傳奇」（Herziter Roman）所獲得，而歐洲翻譯獎則由赫寧（Dieter Hornig）獲得，其將法文原著翻成德文的「來自亞洲的一個野蠻人」而獲選。最後，就是提供經費補助翻譯人員。事實上，自 1983 年起，歐體執委會就針對許多歐洲國家內的翻譯學院提供財政上的支持，鼓勵學院辦理免費的翻譯課程訓練當地翻譯人才。1983 年德國史得蘭（Straelen）之「歐洲翻譯學院」獲得補助，1987 年法國阿勒斯（Arles）區的「國際文學翻譯學院」也獲補助。

#### （4）提昇歐洲人民對於文化事務的關心與認知

為了加強推動並提升歐體會員國與人民的文化素養，歐體也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提昇民眾對於圖書閱讀的認知，鼓勵一般民眾利用圖書館閱讀，也鼓勵了專業出版及圖書館人士利用多元方式鼓勵閱讀的優點和好處。在建築性文化資產之保存方面，1984 年歐洲共同體開始了針對建築性文化資產政策指導計畫提供補助經費，並建立修護技術之典範。因為申請補助者眾多，歐體便自 1989 年開始按照文化和地理性的等等標準，定出每年保存之主題。例如在 1995 年，就針對宗教、歷史、建築、藝術和社會價值上具有重要意義者為開放申請補助。在重要歷史古蹟維護方面，1983 年歐洲議會提案針對歐洲內具有特殊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古蹟展開修護，例如補助希臘政府修護雅典的帕得嫩神殿（Parthenon）、阿多波里斯（Acropolis）殿以及阿索山（Mt. Athos）修道院；1993 年則補助修護義大利佛羅倫斯的優菲利（Uffizi）長廊，1995 年修護義大利威尼斯菲尼斯（Fenice）劇院和狄菲（Delphi）遺址等。此項作為主要是因為歐盟相信文化遺產的修復與保存不但是文化的課題，同時更能刺激地方發展，帶動觀光人潮，提升經濟發展。1991 年歐體執委會和歐體部長理事會共同資助於每年 9 月開始的「歐洲遺產日」（European Heritage Days）活動，明訂這段時間擴大開放一些平日少對一般民眾開放的古蹟給人們免費參觀。因為極富教育意義且受人們喜愛，1994 年增加到 24 個國家共同參與。此外，歐體也加強推動「文化資產修護的研究與訓練」，由於文化資產的修護是項高度專業的技術，因此，這項技術的品質勢需提昇。每年歐洲共同體會撥付一定金額的經費給專司文化資產修護的機構訓練年輕工藝家、建築師、城市規劃者、考古學家、藝術史學者學習修護技術，如羅馬的「國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護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CCROM）。整體而言，在歐洲共同體發展的階段，雖然自 1980 年代起開始關心歐洲認同之議題並推動文化政策，但由於法制上以及決策上的局限，因而這些文化政策上的範圍與成效確實有限。

## 2、歐洲聯盟條約下的計畫與興革

隨著歐洲聯盟條約的正式生效，文化政策也正式納入歐洲統合的範圍。1993年起，歐盟執委會推出了3項重大計畫，分別是萬花筒計畫（Kaleidoscope Program）、亞里安計畫（Ariane Program）以及拉斐爾計畫（Raphael Program），以加強文化交流合作，並積極培育創意人才。茲簡要分析如下：

### （1）萬花筒計畫

此項計畫於1996年3月間啟動，是一個三年的中程計畫。萬花筒計畫期望透過許多以全歐洲為整體觀點的企劃施行，能夠推廣歐洲文化知識、提昇歐洲人民文化素養、訓練專業藝術創作人才、擴大歐洲人民文化參與。萬花筒計畫補助申請之範圍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造型藝術、應用藝術、多媒體藝術等。另外，原有的「歐洲文化首都」、「歐洲文化月」、「歐盟巴洛克管絃樂團」（European Union Baroque Orchestra）、「歐盟青年管絃樂團」（European Union Youth Orchestra），都在此一架構之下接續推動。

### （2）亞里安計畫

此項計畫於1997年提出，其主要目標為藝術，文學及劇本作品的翻譯及推廣。該計畫包括以經費支持當代文學之翻譯、設置歐洲文學獎、設置歐洲翻譯獎、提供經費研發圖書的保存措施、經費補助翻譯學院課程及相關差旅費用，希望藉此鼓勵歐洲大眾熱愛圖書閱讀活動，將閱讀視為一重要生活要件。在文學方面，歐洲如此多元語言的地區，翻譯就成了各多元語言之間重要的橋樑。基於此，此計畫也希望能將各國經典文學著作，翻譯成為歐盟20幾個官方語言，推廣各會員國的文學資產。

### （3）拉斐爾計畫

1996年歐盟理事會與執委會、歐洲議會三方協商之後，通過一項決定，針對文化遺產領域進行援助計畫，期望接續之前所有在文化資產領域下進行的保存維護所做的努力，並提進一步之整合作為。該計畫仍本於「輔助原則」，繼續支持並協助會員國的文化措施，同時也擬定了6個目標。第一是持續鼓勵對歐洲具有重大意義的文化遺產予以保存與維護，並協助其發展與改善；第二是鼓勵文化資產領域者相關人士跨國合作發展，促進文化維護專業技術之進步；第三是鼓勵年青世代參與文化資產的維護與保護存；第四是鼓勵跨國或跨領域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第五是在其他領域大型計畫納入對文化資產的重視；第六是提升與第三國和相關國際組織間的合作。此外，「拉斐爾計畫」中也將內容分為4個範圍如下；包括了第一、透過歐洲合作維護、保存並發展歐洲文化遺產；歐盟為發展文化資產保護的技術，提昇文化資產的存留率和完整，成立「歐洲文化遺產實驗室」（European heritage laboratories），並補助符合該實驗室條件的文化資產維護申請案；希望聯合歐洲各會員國各個學科最傑出之專家利用此一補助經費，研發出適當、成功且有效率的維護技術。第二、促進跨領域、跨學門機構與人士的發展文化資產的維護技術，是一門跨領域、跨學門的專業學問，因此，各領域的對話與交流相當重要。拉斐爾計畫透過補助贊助機制，鼓勵科學界開發新科技，

並資助不同學門人士之流通與在職訓練，並建立交流平台以利專業人士學術經驗交流。第三、鼓勵一般民眾重視及熱心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議題資助文化資產機構與文化資產工作人員使用多媒體、產品或其他形式通信方式推廣文化資產，鼓勵博物館、名勝、古蹟等利用多語言系統介紹文化資產，並支持補助文化資產從業人員跨國教學或展示計畫。第四、積極與非歐盟國家及聯合國進行多方合作事宜。

### 3、阿姆斯特丹條約與「文化 2000 計畫」

1997 年歐盟會員國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條約中特別強調在文化方面的合作（第 151 條）。依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的原則以及為加強歐盟在文化事務的統合，歐盟提出「文化 2000 計畫」(Culture 2000)。這是有史以來歐盟第一次最大型的文化計畫，除了整合原有的計畫，諸如萬花筒計畫、亞里安計畫、拉菲爾計畫等之外，另外也增加文化對話、專業人員的交流與第三國的合作等。此項計畫的執行期限為 7 年，就是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總計經費為 2 億 3650 萬歐元。此項計畫的目標如下：

- (一) 推廣文化對話以及歐洲人民之間相互對文化與歷史的了解。
- (二) 提升創新、文化的跨國流通以及藝術家、發明家、文化專業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弱勢人士或基於文化多樣性的文化藝術傑作等的相互流動。
- (三) 提升文化多樣性的價值以及推動各種創新形式的文化表達。
- (四) 從歐洲的層次，分享並提升歐洲共同文化遺產的重要性。
- (五) 文化知識的傳播以及推廣文化遺產保存與保護的智能。
- (六) 重視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文化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七) 推動跨文化對話以及歐洲文化與非歐洲文化兩者之間的相互交流。
- (八) 明確的認同文化在經濟、社會融合以及公民教育中的重要性。
- (九) 開拓更多的管道與機制讓更多的歐盟公民參與文化。

此項計畫的執行重點又可分為三大方向：

- (一) 加強特殊性、創新性以及實驗性之文化活動計畫—這些文化活動應至少結合 3 個國家以上，活動宗旨主要為呈現並開拓歐洲文化的新活力、擴大歐洲人民參與文化的機會與管道，特別是年輕人或是弱勢人士、經由現代新科技的引進將文化活動直接傳送到人們的眼前。
- (二) 鼓勵跨國文化協議與合作—這些活動應至少要有 5 個國家以上的合作、架構更嚴謹且為多年期計畫。這此計畫通常以 3 年為期，主要是強化某一文化面向之活動或是多個面向的文化整合活動。
- (三) 持續推動國際或歐洲層次之文化節慶—鼓勵國際或歐洲層次的大型文化活動，以有利凝聚歐洲文化的認同（如歐洲文化首都活動）。

事實上，此項計畫實施以來共有 30 個國家參與了相關的活動，除了 25 個會員國之外，還有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以及後來加入歐盟的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在如此的計畫之下，比較值得一提的有：

- (一)「新藝術網絡」(Art Nouveau Network)

此網路就是比利時布魯塞爾市區域政府 (Brussel-Capital Region) 的史蹟管



理處 (Department of Monuments and Sites) 處長瓦塞基先生 (Manoelle Wasseige) 所發起組織一個團體，名為「新藝術網絡」。1996 年，比利時布魯塞爾市區域政府的史蹟管理處主辦比利時知名新藝術派建築師霍塔 (Victor Horta) 的紀念展並開始規劃保護霍塔在各地的建築作品，之後在許多次會議中，歐洲各國的同業也都深感該藝術流派的作品都面臨著同樣的保存維護問題。因此，共同組成一個聯絡網絡來協力保存維護各地的新藝術時代建築作品，就成了大家的共識。在 1997 年底，比利時布魯塞爾市區域政府的史蹟管理處就探尋成立是項聯繫七個城市的網絡的可行性，然後在 1999 年 6 月初擬了一個先期計畫向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申請，隨即獲得通過。該組織最重要的一項事蹟，就是以全歐洲的角度編輯發行了新藝術建築的白皮書，從嚴謹的分類和調查進行嚴格的分析，並將結果推薦予藝術史學者、建築師、博物館策展人、相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之政府單位。辦理相關活動的最大收穫是激勵了政府文化資產人士和相關文化資產修護專家的士氣。願意加入該組織的城市越多，就越為政界及同業所重視，也能更吸引青年人願意加入文化修護的行列。

## (二)「歐洲傳統音樂及舞蹈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Traditional Music and Dance)

1997 年貝皮尼安市 (Perpignan) 主辦歐洲傳統舞蹈及音樂會議，該會議決議成立永久的「歐洲傳統音樂及舞蹈網絡」，由於網絡的鮮明招牌讓其影響範圍漸漸擴大，像斯德哥爾摩、布魯塞爾、巴黎、布達佩斯、格拉司等城市。活動開始之時有 15 個國家的相關組織負責人、音樂家、舞蹈家一同參與這項活動。現今，該組織的觸角已經擴展到中歐及東歐國家，涵括的內容也越來越廣，包括吉普賽小提琴、葡萄牙傳統民謠，地中海或巴爾幹地區的歌曲，不一而足。這項工作由法國和北歐國家最先發起，因為有「文化 2000」計畫的幫助，地中海國家，還有德國、奧地利、英國、愛爾蘭現階段都熱烈參與，計畫因此獲得不錯的迴響。

## (三)「維爾紐斯與波羅的海當代藝術三年展」(Baltic Contemporary Art Triennial, Vilnius)

該項三年展覽是由位於立陶宛首府的維爾紐斯 (Vilnius) 當代藝術中心所辦理，於 1979 年開始，為當代藝術理論家和創作家、大眾和藝術家、各個藝術學派之間、東歐與西歐之間對話的平台。在 2002 年 11 月 3 日所辦理的第八屆三年展，是一次成功的將各方面恢復對話的平台，有將近 40 位藝術家參與，一半是來自東歐，而且該次同時獲得丹麥當代藝術基金會 (Danish Contemporary Art Foundation) 及德國對外關係學院 (Institute for Foreign Relations) 的支持。

## (四)「歐洲音樂廳聯合組織」(European Concert Hall Organization: ECHO)

「歐洲音樂廳聯合組織」已經成立十年之久，該組織招募了 13 個歐洲各國 (比利時、德國、希臘、法國、奧地利、荷蘭、瑞典、英國) 的音樂會組織和文化中心，更有紐約的卡內基 (Carnegie) 中心。其成員每年聚會兩次展現其經驗，ECHO 漸漸成為創意、建議的交流平台，還有國際計畫籌策計畫之地。例如，該組織一項名為「發掘新秀」計畫特別提供機會給在一些國家有名望但是該國又不在該組織中已致無法為國際所知悉的藝術家，能夠在該組織會員場地演出，以提

供其國際知名度。

#### (五)「歐洲藝術與文化資產論壇」(European Forum for Arts and Heritage)

「歐洲藝術與文化資產論壇」成立於 1993 和 1994 之間，主要為結合了歐洲各式各樣之文化網絡的會員聯合在一起，以監督歐洲聯盟在文化上的措施，並在各組織之間形成討論和對話。該論壇結合「文化 2000 計畫」和「歐洲文化基金會」(European Culture Foundation) 合作密切。近年來，此論壇除了提供資訊之外，同時也積極推動歐洲藝術家的自由流動，文化交換和支持創作等重要議題。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隨著歐盟整合的進程以及歐洲聯盟條約的簽署，歐盟開始更重視推動共同文化政策，不但在組織架構上更有效率，同時在預算的安排上也大幅增加。

#### 4、歐盟文化 2007-2013 計畫影響重大

在「文化 2000 年計畫」的基礎之下，歐盟於 2007 年再提出了「文化 2007-2013 計畫」(Program Culture 2007-2013)，希望繼續積極推動各項文化活動與策略，一方面促進歐洲文化合作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有利於歐洲公民意識的建構。此次通過的預算為歐元 4 億 800 萬，比上屆的計畫多了許多。「文化 2007-2013 計畫」的 3 大目標如下：

- (一) 推動文化工作者之跨國流動：為鼓勵文化工作者短期或長期居留他國創作，歐盟在 2007 計畫中，建構能提供文化工作者方便、有效利用的相關資訊網絡，以便文化人才、創意的充分流通。
- (二) 鼓勵文化藝術產品或作品之跨國巡迴交流：藝術作品的跨國流通，牽涉到相關稅則、保險、市場機制等等的問題，為免藝術創作者煩心於額外的成本，計畫中針對這一方面進行協助及補助，幫助藝術家免於後顧之憂。
- (三) 促進跨文化的對話：以公開、公平為基礎，促成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對話、價值觀的分享交流，並促進歐洲文化的整合。

大體而言，文化 2007-2013 計畫比文化 2000 計畫更為完整，主要因為該計畫在 6 年的執行與實踐經驗之下，除了各項活動更有交集之外，同時在財政上也愈來愈整合。在最新通過的「創意的歐洲 2014-2020」計畫中，整體預算更提高到將近 15 億歐元。

#### 5、「創意歐洲 2014-2020」計畫具前瞻性

在維護與保存歐盟文化及語言多樣性的原則以及提升歐洲文化與創意產業競爭力的前提之下，20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先後通過了多年期的「創意歐洲 2014-2020」計畫 (Programme Europe Créative 2014-2020) 以及 14 億 4 千 600 萬歐元的預算。此項計畫除了是配合歐盟 2020 年就業與成長的策略之外，同時更是展現出歐盟在推動建構文化認同與政策的企圖心。此項計畫可以讓歐盟 25 萬的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800 部電影以及 4500 本翻譯作品等受到補助，同時也促進歐洲文化的交流。基本上，這個計畫與預算分配共有 3 個部份如下：

(一) 文化補助項目(Volet Culture)—此部份約佔總預算 31%，主要是推動文化與創意的產業。

(二) 電視影視聽產業項目(Volet MEDIA)—此部份約佔總預算 56%，主要是對歐洲影視產業的補助。

(三) 跨領域合作項目(Volet Transsectoriel)—此部份約佔總預算 13%，主要是針對文化產業中結合文化與創意產業以及影視產業跨領域合作的計畫。

誠如歐盟執委會主管文化教育事務的執行委員瓦西尼歐女士 (Androulla Vassiliou) 所強調的，此項「創意歐洲 2014-2020」計畫不但有利於歐盟的經濟成長、創造就業、創新以及社會融合，同時更將能夠維護和提升文化與語言的多樣性，並強化歐盟在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歐盟與美國之間名為「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TTIP) 的自由貿易協定就在這種背景與氣氛中啟動，因而遭遇到「文化例外」的問題與困境。

#### (四) 歐美貿易投資夥伴協定中的「文化例外」問題重重

為了推動並加速歐盟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自由化，2013 年 2、3 月間，歐盟執委會開始與美國接觸並就雙方簽署貿易投資夥伴協定進行談判。然而，就在歐美雙方宣布將自 7 月 1 日起展開談判的前夕，歐盟理事會中的外貿部長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做出決議指出，歐盟理事會同意依 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頒之文化產出多樣性公約，有關影視產業將不被列入歐盟執委會授權貿易談判的範圍。這個名為「文化例外」的因素雖然有其正當性及合法性，但卻在雙方談判的起步中造成相當大的陰影。

##### 1、「文化例外」之起源

「文化例外」的概念與議題由來已久，1945 年聯合國科教組織就針對多元語言文化的特定與保護加以重視與討論。1946 年起，隨著全球影藝事業的發展與傳播，電影文化工業也成為「世貿組織」(前身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 GATT」) 以及「世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 中爭論的範圍。此外，法國更於 1959 年成立文化部。1986 年的烏拉圭回合的貿易談判中，歐洲共同體就以視聽文化產業非屬於單純貿易商品的理由而拒絕納入貿易自由化的內容。2001 年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中更確認了「文化例外」在國際事務與合作的正當性。<sup>53</sup> 根據聯合國科教組織的一項研究指出，全球包括音樂、視覺藝術、電影、攝影、廣播、電視、電動遊戲以及運動產品等產業之總值由 1980 年的 9 千 530 萬美金大幅成長到 1998 年的 3 億 8793 萬美金，顯示出文化產業的重要。鑑於此類產品對會員國及歐洲共同體的影響重大，1986 年歐體部長理事會通過將視聽媒體產業納為共同政策的範圍。1989 年 10 月 3 日，歐體通過一項補助計畫，不但對視聽產提供財政補助，同時也透過跨歐合作推動「電視無疆界」的計畫，強化歐體視聽文化產業的流通。此外，自 1991 年起歐體也陸續推出一個多年期的傳媒補助計畫，特別是在電影及視聽媒體的範圍，除了有利於歐盟文化視聽產業的發展

<sup>53</sup> 可參閱 Aude Jehan, *La culture et l'Union européenne: objet politique non identifié* (Saarbrücken: Presses Académiques Francophones, 2013), pp. 228-229.

之外，同時也希望藉以與產量日益擴大的美國影視產業有所平衡。

## 2、歐美貿易協定中的「文化例外」與爭議

隨著歐洲聯盟的成立以及將文化政策納入統合的範圍以來，有關「文化例外」的議題就始終成為世貿組織中貿易自由化的談判以及歐美貿易中的重大爭議。歐盟條約明確指出，歐盟應加強文化領域之合作，包括影藝視聽的產業。同時條約進一步補充，這一領域之政策推動與合作皆需理事會之一致決。1993年歐盟在世貿組織的談判中採取一致的立場將有關電影、視聽等產業排除在外。2001年世貿多哈回合（Doha）談判中，面對美國的壓力，歐盟仍以文化多樣性的名義拒絕將影視產業納入談判內容。2003年10月，聯合國科教文組織通過籌備一項保護多樣語言與文化之國際公約。法國總統席哈克（Jacques Chirac）於2003年10月14日在聯合國教科文大會的講話中指出，如果這樣一個條約被通過，對它們身份憂慮的民族和國家將以更大的信心向世界開放。在法國和加拿大等國的努力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了「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規定成員國有權採取正常手段促進文化多樣性，在某種文化遇到滅絕威脅時，它們可以採取各種合適的措施加以保護。該公約已於2007年3月生效，很多國家將會拿起國際公約賦予的這一合法手段來保護當地文化與文創資產以免遭來自美國大眾文化的入侵與威脅。就美國而言，美國拒絕簽署此項文化多樣性公約，並認為「文化例外」或文化多樣性實際上係另一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而非真正出於保護文化多樣性的目的。美國認為，歐盟所採取的限制措施，包括補貼、市場准入限制、稅收、許可證限制、外國投資及擁有權限制、智慧財產權等措施基本上是「對內開放，對外保護」，以限制美國文化產品對歐盟強勢輸出的基礎上促進成員國間文化交流及文化產品的流動。

事實上，歐美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早自1998年之時就已開始，但因當時執政的法國左派社會黨總理喬斯班（Lionel Jospin）極力反對而停擺。2001年歐美雙方又在世貿組織的架構下進行「多哈」回合談判，但因歧見仍大在歷經3年的談判協商後無功而返。2013年2月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正式向歐盟回應開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2013年3月，歐盟執委會也正式宣佈將與美國進行全面性的貿易談判。在此同時，法國提出了「文化例外」的要求，除了聲援文化界菁英的請願示威之外，同時法國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更於2013年4月17日通過一項決議要求歐盟執委會在自由貿易談判中要尊重「文化例外」之原則，特別將電影視聽產業排除在外。此項決議報告中特別指出，「文化例外」並不是貿易保護主義，反而是可以促進世界文化的交流與建構文化多樣性。<sup>54</sup>2013年5月20日，歐盟執委會主管文化教育事務執行委員瓦西尼歐女士在法國坎城（Cannes）所發表的一項名為「文化：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中的紅線」（Culture: Red lines in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的演講中改口指出，歐盟這個文化多樣性的範圍是簡單且清楚的一道紅線，且一定不會在未來的貿易談判中觸及。<sup>55</sup>在如此的氛圍之下，2013年6月14日，歐盟理

<sup>54</sup> 參閱 Patrick Bloche, *Rapport sur la proposition de résolution européenne relative au respect de l'exception culturelle* (Paris: Assemblée nationale, 2013).

<sup>55</sup> 參閱 Androulla Vassiliou, *Culture: Red lines in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CNC Confere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exception in Europe”, Cannes, 20 may 2013.

事會的 27 國外貿部長在經過長達 13 個小時的討論之從終於達成協議與共識，並依據歐盟條約、歐盟基本人權法以及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等之原則將文化視聽產業範圍予以排除在歐美貿易談判之外。當日，歐盟理事會也正式發表新聞公報，除了公告歐美啟動貿易投資夥伴談判之外，同時也確認「文化例外」的事實。<sup>56</sup>當然，這個結果對以法國為首的一些國家而言可說獲得一個勝利，但對歐盟整體而言仍是存有不少的問題與矛盾。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José Manuel Barroso）就批評法國在視聽產業的主張過於保守而且違反世界的潮流。換句話說，這個問題勢必仍會持續發酵，值得研究與探討。

## （五）結論與建議

就臺灣而言，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成熟，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與實踐也日益受到國人的重視。2013 年文化部在組織再造中脫穎而出更顯示出文化政策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歐洲聯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踐值得加以研究與借鏡。此外，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之下，我國也勢將面對「文化例外」的取捨與衝擊，如何擬定並推動符合國家利益且優質之文化政策是一大課題。本研究透過對歐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法理基礎與實務經驗的了解，進而對我國未來制定及推動文化政策提出前瞻性可行性之建議，特別是在文化創意與經濟成長與就業的結合以及文化資源整合的面向宜有更具體的規劃與作為。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文化部的成立且積極推動並整合文化政策之際，「文化國力」已構成了國家競爭力的一部份，因此基於健全文化環境、保障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尊重文化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並凝聚我國之文化價值，未來必須儘早通過「文化基本法」。

## 陸、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王曉德，2007。〈全球自由貿易框架下的「文化例外」：以法國和加拿大等國抵制美國文化產品為例〉，《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2 期，頁 71-77。
- 朱定秀，2008/6。〈歐洲文化認同：歐洲一體化進程中的重要變量〉，《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3 期，頁 76-80。
- 吳承忠，牟陽，2013。〈從 WTO 與「文化例外」看國際文化貿易規則〉，《國際貿易問題》，第 3 期，頁 132-142。
- 徐揮彥，2008/12。〈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歐美研究》，第 38 卷第 4 期，頁 671-751。
- 索元元，2011/10。〈大國博弈與文化認同：歐盟文化政策淺析〉，《廣東海洋大學學報》，第 31 卷第 5 期，頁 37-41。
- 陳亞芸，2012/2。〈歐盟文化貿易政策研究：兼評對中國文化貿易政策的啟示〉，《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1 期，頁 73-79。

<sup>56</sup>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10919/13 PRESSE 255, Luxembourg, 14 June 2013.

- 陳麗娟，2011/12。〈歐盟境內貿易經營環境之評析〉，《貿易政策論叢》，第16期，頁39-85。
- 榮芳杰，2009/3。〈「歐洲文化首都」的十個關鍵字〉，《Traveler LUXE 旅人誌》，第46期，頁66-69。
- 劉忠耿，2007。《出國報告：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初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貳、西文部分

### 一、專書部份

- Audi, Robert, 2007. *Moral Value and Human Diversit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navi, Elie, 2008. *L'Europe frigide*. Waterloo, Belgique : Editeur André Versaille.
- Beers, Marloes and Jenny Raflik, 2010. *Cultures nationales et identité communautaire*. Pieterlen, Switzzeland : Peter Lang Publishers.
- Berger, Peter and Samuel Huntington, 2002. *Many Globalization :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anke , Hermann-Josef and Stelio Mangiameli, 2012. *The European Union after Lisbon : constitutional basis, economic order and external action*. Berlin, Heidelberg : Springer-Verlag.
- Blokker, Paul, 2010. *Multiple Democracies in Europe, Political culture in new member states*. New York : Routledge.
- Coffin, Judith, Robert Stacey, Joshua Cole and Carol Symes, 2011. *Western civilizations : their history and their culture*. New York: W.W. Norton & C.
- Brossat, Caroline, 1999. *La Culture européenne : définitions et enjeux*. Bruxelles : Bruylant.
- Cohn-Bendit, Daniel et Guy Verhofstadt, 2012. *Debout l'Europe*. Waterloo, Belgique : Editeur André Versaille.
- Côme, Thierry and Ludmila Meskova, 2012. *Management de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 quelle enjeux en Europe*. Bruxelles : Bruylant.
- Cooper, Davina, 2004. *Challenging Diversit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uche, Denys, 2001. *La notion de culture dans les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La Découverte, Repères.
- Dahl, Stephan, 1998.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Transformation : cultural diversity,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convergence*. Baccelona : European University.
- D'Angelo, Mario et Djamchid Assadi, 2011. *Regards croisés sur l'Occident*. Paris : L'Harmattan.
- D'Angelo, Mario, 2001. *L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n Europe*. Strasbourg : Editions du Conseil de l'Europe.
- De Teyssier, François, Gilles Baudier, 2001. *La construction de l'Europe : Culture, Espace, Puissance*. Paris : PUF.
- Delcourt, Jacques et Roberto Papini, 1987. *Pour une politiqu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Paris : Economica.
- Depétris, Frédéric, 2008. *L'Etat et le cinéma en France: Le moment de l'exception culturelle*. Paris : L'Harmattan.
- Diller, Jerry, 2007. *Cultural Diversity : a primer for the human services*. Belmont, Calif. : Thomson Brooks/Cole.

- Eliot, T. S., 1962. *Notes towards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 FEDE, 2013. *L'Europe, unicité des valeurs, diversité culturelle*. Malakoff, France : Editions Foucher.
- Ferenczi, Thomas, 2008. *Pourquoi l'Europe*. Waterloo, Belgique : Editeur André Versaille.
- Gänzle , Stefan, Sven Grimm, Davina Makhan, 201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lobal development : enlightened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Ginsberg, Roy H. and Susan E. Penksa , 2012. *The European Union in global security : the politics of impact*.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Gouez, Aziliz, 2005. *La question de l'identité européenne dans la construction de l'Union*. Paris: Notre Europe.
- Herbouze, Renée et Dominique Borne, 2008. *Les Arpenteurs de l'Europe*. Arles : Actes Sud.
- Herold, Anna, 2010. *European Film Policies in EU and International Law*. Groningeu (The Netherlands) : Europa Law Pub.
- Hesmondhalgh, David, 2013.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London, Thousand Oaks : SAGE Publications.
- Jehan, Aude, 2013. *La culture et l'Union européenne: objet politique non identifié*. Saarbrucken: Presses Académiques Francophones.
- Kastoryano, Riva, 2009. *An identity for Europe : The relevance of multiculturalisme in EU construction*.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King, Ursula and Tina Beattie, 2005. *Gender, Religion and Diversity: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London : Continuum.
- Kraus, Peter, 2008. *A Union of Diversity : Languages, Identity and Polity-Building in Europ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isteva, Julia, 2013. *Pulsions du temps*. Paris : Fayard.
- Labadie, Francine et Jean-Marc Lauret, 2009. *Le Dialogue interculturel en Europe : nouvelles perspectives*. Paris : Editions de l'OPC.
- Lagier, Pierre-Jean et Thierry Vaissière, 2012. *Enjeux et rouages de l'Europe actuelle*. Malakoff, France : Editions Foucher.
- Langen, Floris Antal Freek, 2010. EU Cultural Policy 1974-2007. Ph.D. Diss., Department of Theatre, Film and Televis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Glasgow, UK.
- Langfield, Michele, William Logan and Mairead Nic Craith, 2010. *Cultural Diversity,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 : Inters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ticce*. New York : Routledge.
- Leistyna, Pepi, 2005. *Cultural Stidies : from Theory to Action*. Maden, Mass : Blackwell Publications.
- Lentin, Alana, 2011. *The Crises of Maulticulturalism*. London : Zed Books.
- Mclanghlin, Janie, Peter Phillimore and Diane Richardson, 2011. *Contesting Recognition : Cultur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Minkov, Michael, 2013. *Cross-Cultural Analysis*.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 Mirza, Munira, 2011.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The Case for Universalism*.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Mitter, Rana and Patrick Major, 2012. *Across the Blocs. Cold War Cutral and Social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 Nolan, Mary, 2012. *The Transatlantic Centry : Europe and America 1890-2010*.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gée, Frédéric, 2009. *Diderot and European Culture*. Oxford : Voltaire Foundation.
- Pagden, Anthony, 2002. *The Idea of Europe: From Antiquity to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ger, Sean and Adam Candeub, 2012. *Transnational Culture in the Internet Age*. Cheltenham, UK : Edward Elgar.
- Partager des cultures, 2008. *Les Aventuriers de la culture*, Paris: CultureFrance.
- Patry, Jean-Jacques, Nicole Vilboux et Philippe Gros, 2010. *L'élaboration d'une culture stratégique européenne dans le domaine aérospatial*. Paris: Fondation pour la Recherche Stratégique.
- Peterson, John and Michael Shackleton, 2012.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ire, Jean-Miguel, 2000. *Pour 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européenne*. Paris: Fondation Robert Schuman.
- Pollack, Detlef, 2003. *Political Culture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UK :Ashgate Pub Ltd.
- Poirrier, Philippe, 2013.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en débat: Anthologie, 1955-2012*. Paris :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Rivi, Luisa, 2007. *European Cinema after 1989*.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Saez, Jean-Pierre et Guy Saze, 2012. *Les nouveaux enjeux d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 Dynamiques européennes*. Paris : La Découverte.
- Rocher, Guy, 1992. *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générale*. Paris: Editions Hurtubise Itée.
- Sassatelli, Monica, 2009. *Becoming Europeans : Cultural identity and cultural policies*.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Shaffer, Marguerite, 2008. *Public Culture, Diversity, Democracy, and Comm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korstad, Egil, 2009. *Flexible Organisations and Newworking Life : A European Perspective*. England : Ashgate.
- Sticht, Pamela. *Culture européenne et Europe des cultures : Les enjeux actuels d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européenne*. Paris : L'Harmattan.
- Sweet, William, George McLean, 2008. *The Dialogue of Cultural Traditions: A Glob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 Council of Research in Value and Philosophy.
- Tardiff, Jean et Joëlle Farchy, 2006. *Les enjeux de la mondialisation culturelle*. Paris : Hors Commerces.
- Throsby, David, 2010. *The Economics of Cultural Polic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ylor, Edward Burnett, 1970. *Religion in Primitive Culture*.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 Williams, Raymond, 1976.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Kevin and Jan der Dussen,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New York: Routledge.
- Wintle, Michael, 1996.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Press.
- Wyer, Robert, Chi-yue Chiu and Ying-yi Hong, 2009. *Understanding Culture :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 Psychology Press.
- Zelnik, Nora, 2008. *Les aventuriers de la culture*. Paris : Naive CulturesFrance.
- Zetterholm, Staffan, 1994. *National Culture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xford : Providence, R.I. Berg.



## 二、期刊論文

- Autissier, Anne-Marie, 2000. "Culture, communication, quels enjeux pour l'Europe?" *Communication et organisation*, Vol. 17, pp. 2-5.
- Campell, Peter, 2011. "Creative industries in a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7, No. 5, pp. 510-522.
- Fitjar, Rune Dahl, Hilmar Rommetvedt and Christin Berg. 2013.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elitism or inclusion? The case of Stavang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9, No. 1, pp. 63-83.
- Gray, Clive, 2012. "Democratic cultural policy: democratic forms and policy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8, No. 5, pp. 505-518.
- Guerin, Marie-Anne, 2008. "Le patrimoine culturel, instrument de la stratégie de légitimation de l'Union européenne," *Politique européenne*, N. 25, pp. 231-251.
- Lahdesmaki, Tuuli, 2012. "Rhetoric of unit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making of European cultur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8, No.1, pp. 59-75.
- Lager, Carole, 2005. "L'euro, symbole d'identité européenne," *Etudes internationales*, Vol. 36, No. 1, pp. 61-82.
- Mégie, Antoine et Frédéric Mérand, 2013/1.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 nouvel équilibre des puissances," *Politique européenne*, No. 39, pp. 9-21.
- Perrineau, Pascal, 1975. "Sur la notion de culture en anthropologie,"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25e année, No. 5, pp.946-968.
- Princen, Sebastiaan, 2011. "Agenda-setting strategies in EU policy processe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8, No. 7, pp. 927-943.
- Reinaard, Wolfgang, 2008. "Qu'est-ce que la culture politique européenne? Fondement d'une anthropologie historique politique," *Trivium*, No. 2, pp. 2-22.
- Sartre, Jean-Paul, 1949. "Défense de la culture française par la culture européenne," *Politique étrangère*, N. 3, pp. 233-248.
- Sassatelli, Mnica, 2002. "Imagined Europe: The Shaping of a European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EU Cultural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Vol. 5, No. 4, pp. 435-451.
- Sassatelli, Monica, 2007/spring. "THE ARTS, THE STATE, AND THE EU Cultural Policy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Berghahn Journals*, Vol. 51, No. 1, pp. 28-41.
- Shore, Cris, 2001/1. "'In uno plures' (?) EU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Governance of Europe," *Cultural Analysis*, Vol. 5, pp. 7-26.
- Vestheim, Geir, 2012. "Cultural policy and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18, No. 5, pp. 493-504.

## 三、官方文件

- 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d'information sur l'Europe de la culture*. Paris: Assemblée nationale, mars 2012.
- 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sur la proposition de résolution européenne relative au respect de l'exception culturelle*. Paris: Assemblée nationale, avril 2013.
- Conseil de l'Europe, *Culture européenne : identité et diversité*. Strasbourg : Musée d'Art Moderne et Contemporain, septembre, 2005.
-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 progress towards shared goals*.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COM(2010)390, Brussels, 19.7.2010.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La culture en mouvement - Le Programme Culture 2007-2013*. Luxembourg : Office des publications de l'Union européenne, 2010.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France), *Pour une nouvelle stratégie culturelle extérieure de l'Union européenne : Communication de la France*. Décembre 2009, 28p.

#### 四、碩、博士論文

Carpano, Eric, 2008. *L'enjeu de l'institutionnalisation d'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communautaire*. Mémoire de recherche,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Toulouse.  
Langen, Floris Antal Freek, 2010. *EU Cultural Policy 1974-2007*. PhD Diss.,  
Department of Theatre, Film and Televis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Glasgow, UK.  
Parisotto, Laura, 2012. *Culture, identité, Europe: un noeud borroméen?* Mémoire du  
Masteur en études européennes, Institut européen de l'Université de Genève.

#### 五、網際網路

聯合國網址 <http://untreaty.un.org/>

歐盟官方網址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

歐洲聯盟執委會 <http://ec.europa.eu>

歐洲議會 <http://europarl.eu.int>

歐洲理事會 <http://www.coe.int>

法國外交部 <http://www.france.diplomatie.fr>

舒曼基金會 <http://www.robert-schuman.org>

比利時歐洲政策研究中心 <http://www.epc.eu>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心得報告

日期：105 年 1 月 14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004-063-		
計畫名稱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 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出國人員 姓名	張台麟	服務機 構及職 稱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 學系教授兼歐盟中心主 任
出國時間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出國地 點	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 爾（歐盟總部）。
出國研究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過程

#### (一) 本計畫執行移地研究之背景

如眾所周知，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創始會員國在 1954 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1957 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 1972 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 年起，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 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 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

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表決通過了一個 7 年期的「創意歐洲 2014-2020 計畫」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TTIP)協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的名義之下，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6 月 14 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在此背景之下，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包括，第一是歐盟推動文化合作與建構文化政策的歷史沿革與發展；第二是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所制定的法理依據與規範；第三是歐盟在推動與執行各項策略與計畫的成效評估與面臨之挑戰；第四是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有關「文化例外」的因素與可能產生之影響。最後，本研究期望經由對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策略之了解以及對「文化例外」議題之掌握進而對我國未來規劃並推動文化政策上將提供具體且具前瞻性的研析與建議。

如上所述，本研究係探討歐洲聯盟統合發展之下，其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沿革、歐盟推動文化政策相關的法理基礎、政策的推動過程、執行與實務層面的特色以及所遭遇之困難等加以深入研究。其次，則從比較研究的方法為輔，從臺灣的觀點，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成熟，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與實踐也日益受到國人的重視。2013 年文化部在組織再造中脫穎而出更顯示出文化政策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我國應該如何與國際文化發展潮流接軌，如何面對或認識文化多樣性的理念，如何借鏡歐盟之經驗擬定前瞻性且可行之政策實屬重要。在研究過程中，雖然在歐盟官方文件或相關的正式資料可以容易的獲得，但並不足以依此而能做嚴謹的學術研究與客觀比較，特別是此項研究的議題與內容也是呈現持續發展的態勢，如何同時兼顧理論、政策與實際、執行兩個層面而不失之偏頗，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有鑑於此，申請人認為此項研究必需經由實地的訪視考察始能有更深入且更中肯的成果並提升其在學術與實務的價值和貢獻。申請人預計以 10 日之工作時間親自前往法國巴黎和比利時布魯塞爾歐盟總部所在地直接蒐集閱讀並購置大量相關資料或書籍 (特別是若干歐洲政黨領袖、歐洲議會議員、新聞記者、政治觀察家、相關文化組織或社團以及學者專家所出版的多元刊物) 之外，同時藉此與法國 (特別是針對法國所主導的「文化例外」的議題) 及比利時之國會議員、相關之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委會官員、歐洲議會議員、歐洲政黨人士、學術文化機構及智庫學者專家進行直接交流與溝通。由於申請人熟諳法文及英文，且自 95 學年度起亦為本校與歐盟合作之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European Module, Jean Monnet Action) 主持人，2015 年 6 月起亦負責政大歐盟中心計畫，故此項考察與訪談不但可以獲得更多元、深入且完整之資訊，同時亦可有效達成並展現此項

研究之成果。在研究過程中，雖然在歐盟官方文件或相關的正式資料可以容易的獲得，但並不足以依此而能做嚴謹的學術研究與客觀比較，特別是此項研究的議題與內容也是呈現持續發展的態勢，如何同時兼顧理論、政策與實際、執行兩個層面而不失之偏頗，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申請人認為此項研究必需經由實地的訪視考察始能有更深入且更中肯的成果並提升其在學術與實務的價值和貢獻。再者，隨著2014年11月新任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以及新任主管文教及青年事務執委會委員納瓦拿西斯(Tibor Navracsics)的正式上任，歐盟共同文化政策的最新發展與策略更需要進一步的密切觀察。

## (二) 本計畫執行移地研究之過程

1、移地研究之時間：2015年10月7日(週三)至2015年10月16日(週五)共9天(其中搭機行程2天)。

2、訪談學術機構之專家及學者：在法國巴黎期間，10月8日下午訪問了法國國際關係與戰略研究中心(Institu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Stratégiques - IRIS)研究員、教授且兼外交事務網站(Diploweb)負責人、也是歐盟事務專家維爾路斯(Pierre Verluise)。另亦拜訪法國舒曼基金會(Fondation Robert Schuman)、法國戰略研究基金會(Fondation pour la recherche stratégique - FRS)巴士克研究員(Xavier Pasco)以及法國21世紀亞洲基金會(Fondation Asie 21)負責人布榭女士(Catherine Bouchet-Orphelin)等人會面並就「法國、歐盟與文化例外」議題交換意見。10月9日上午赴法國國防部戰略研究院(IRSEM)參訪並與夏里翁院長(Frédéric Charillon)、退休海軍准將摩赫爾執行長(Jean-François Morel)、研究主任戴特格洛迪(Benoit de Tréglodé)以及研究員貝倫杜瓦絲(Marine Peron-Doise)等專家就「政治與文化例外」議題舉行座談。10月12日應邀赴法國中部克雷蒙費宏市(Clermont-Ferrand)歐維爾尼大學(Université d'Auvergne)法政學院專題講座並與院長貝特朗教授(Christine Bertrand)、副院長包段恩教授(Marie-Elisabeth Baudoin)以及朗特羅教授(Caroline Lantero)等就「歐盟法治與文化政策」舉行座談會。10月13日上午與巴黎大學敘利亞裔退休榮譽教授塔汗(Bassan Tahham)會面並就「文化融合與宗教衝突」議題交換意見。10月13日中午赴湯馬士摩爾基金會(Institut Thomas More)並與副主席戴里翁尼耶爾女士(Christiane de Livonnière)、執行長勒蘇(Jean-Thomas Lesueur)以及前國防部長米雍(Charles Millon)會面且就「歐盟的文化認同危機」舉行會談。同日下午赴法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IFRI)與研究員范文麗(Alice Ekman)及塔吉斯(Mathieu Tardis)並就「歐盟移民問題與文化認同」舉行座談。10月14日上午與戴洛基金會(Institut Jacques Delors)資深研究員法布莉女士(Elvire Fabry)就「當前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文化產品爭議」進行電話訪談。下午與巴黎第一大學政治系退休榮譽教授左必布(Charles Zorgbibe)會面並就「歐洲文化認同危機」交換意見。

## 二、研究成果

(一)經由此次移地研究並實際與相關專家學者訪談，計畫主持人更能對歐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制度以及執行策略有進一步的了解與掌握。特別是近期

2016年1月17日及23日歐盟在波蘭弗羅茨瓦夫（Wroclaw）以及西班牙聖賽巴斯提（Saint Sebastian）兩個獲選為歐洲文化首都城市舉行一系列的慶祝活動更具意義。誠如納瓦拿西斯執行委員所強調的，歐洲文化之都的活動可說是歐盟共同文化政策中最熱烈且最有共識的一個活動，未來要依此將歐盟的文化活動與文化創新與產業提升更結合以促進歐盟整體的經濟成長與就業。

## （二）研究發現與成果

1、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經濟復甦與安全穩定是當務之急，而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歐洲共同體創始會員國在1954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1957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51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1972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年起，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2013年11月19日表決通過了一個7年期的「創意歐洲2014-2020計畫」（Programme Europe Créative 2014-2020）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2013年7月1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名義之下，集27國外貿部長的歐盟理事會於2013年6月14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

2、基本上，里斯本條約延續了歐洲聯盟條約的規定，只是在文字與措辭方面更為積極。首先是在歐盟條約的序言中就揭示了有關推動文化政策的主要理念。序言中的第一段指出，當今個人不可侵犯和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及自由、民主、平等及法治等這些普世價值皆係基於歐洲文化、宗教及人文主義之遺產而啟發。此外，序言中也寫到，歐盟應在尊重各會員國人民歷史、文化與傳統的基礎上加強團結。條約中的第3條第3項中進一步規定，「聯盟應尊重其多元文化和語言的多樣性，並確保為維護和發揚歐洲文化遺產。在此理想與目標之下，文化事務的部份以原151條的架構被納入「歐盟運作條約」中的第13篇中並改以第167條整體呈現。第167條第1項規定，聯盟在尊重會員國和地區多樣性以及弘揚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文化的繁榮。第2項則進一步列了合作的領域。第2項內容為，歐盟的作為旨在鼓勵會員國間之相互合作，必要時應支持與補助會員國在下列領域之活動。包括了，增進對歐洲人民文化與歷史之認識與傳

播；保存與保障具歐洲意義之文化遺產；非商業性的文化交流；藝術與文學，包括視聽領域之創作。

條約中第 3 項內容是強調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文化合作。該項內容寫到，歐盟及其會員國應就文化領域事宜，加強與第三國以及與文化事務相關之國際組織的合作，特別是與歐洲理事會之合作。第 3 條第 4 項則希望歐盟各機構在推動相關事務時應考量文化的重要性。第 4 項指出，歐盟在推動條約所賦予之各項行動中，應特別考量這些文化之多樣性。最後，第 5 項則提出了執行與運作的原則。該項內容強調，為促進本條所擬訂目標之實現，首先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亦原部長理事會）應在諮詢區域委員會後，依正常立法之程序制訂獎勵性措施，但不包括會員國任何相關法律與規章上的調和措施。其次就是歐盟理事會應依歐盟執委會之建議案採取相關建議作為。

從決策程序的角度觀察，里斯本條約中雖然仍規範了「文化」為各會員國主導的領域，但卻增加了歐洲議會的權力以及未來在歐盟理事會（部長理事會）納入「條件多數決的」機制，如此的變革勢必有利於歐盟整體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不過，我們也看到在共同貿易政策中有關文化保護政策的條款與措施。條約第 188C 條指出，倘國際貿易協定將危害到歐盟文化及語言多樣性，則有關文化以及視聽產業之談判過程以及所達成之協議皆需經歐盟理事會以一致決通過始得辦理。同時，在有關文化保護或數量限制的範圍中，歐盟運作條約第 36 條仍沿襲原有規定。條約中寫到，基於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國寶方面的原因，或者基於保護工商業產權方面的原因得禁止、限制進出口或過境，但此類禁止或限制不應構成對成員國間貿易的一種任意歧視手段或者一種限制。2008 年 12 月 18 日，歐盟理事會再度修正了原有的「文化產品出口條例」並更新了產品名單，專門規定文化產品出口許可證制度。規定任何文化產品出口需取得成員國當局機構的批准，已經批准於歐盟內有效，成員國可以國內保護歷史文化藝術品為由拒絕批准特定文化產品出口。<sup>1</sup>從里斯本條約的內容來看，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上顯得更積極與具體。

3、在文化政策的實踐上，比較重要的應為「文化 2007-2013 計畫」以及「創意歐洲 2014-2010 計畫」。在「文化 2000 年計畫」的基礎之下，歐盟於 2007 年再提出了「文化 2007-2013 計畫」(Program Culture 2007-2013)，希望繼續積極推動各項文化活動與策略，一方面促進歐洲文化合作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有利於歐洲公民意識的建構。此次通過的預算為歐元 4 億 800 萬，比上屆的計畫多了許多。「文化 2007-2013 計畫」的 3 大目標如下。第一是推動文化工作者之跨國流動：為鼓勵文化工作者短期或長期居留他國創作，歐盟在 2007 計畫中，建構能提供文化工作者方便、有效利用的相關資訊網絡，以便文化人才、創意的充分流通。第二是鼓勵文化藝術產品或作品之跨國巡迴交流：藝術作品的跨國流通，牽涉到相關稅則、保險、市場機制等等的問題，為免藝術創作者煩心於額外的成本，計畫中針對這一方面進行協助及補助，幫助藝術家免於後顧之憂。第三則是促進跨文化的對話：以公開、公平為基礎，促成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對話、價值觀的分享交流，並促進歐洲文化的整合。大體而言，文化 2007-2013 計畫比文化 2000

<sup>1</sup> Le Conseil de l'Union européenne, Règlement (CE) No 116/2009 du Council Regulation(EC)No 116/2009 du 18 décembre 2008 concernant l'exportation de biens culturels.

計畫更為完整，主要因為該計畫在 6 年的執行與實踐經驗之下，除了各項活動更有交集之外，同時在財政上也愈來愈整合。在最新通過的「創意的歐洲 2014-2020」計畫中，整體預算更提高到將近 15 億歐元。

4、「創意歐洲 2014-2020」計畫結合經濟成長與就業。在維護與保存歐盟文化及語言多樣性的原則以及提升歐洲文化與創意產業競爭力的前提之下，20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先後通過了多年期的「創意歐洲 2014-2020」計畫 (Programme Europe Créative 2014-2020) 以及 14 億 4 千 600 萬歐元的預算。此項計畫除了是配合歐盟 2020 年就業與成長的策略之外，同時更是展現出歐盟在推動建構文化認同與政策的企圖心。此項計畫可以讓歐盟 25 萬的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800 部電影以及 4500 本翻譯作品等受到補助，同時也促進歐洲文化的交流。基本上，這個計畫與預算分配共有 3 個部份，包括了，文化補助項目 (Volet Culture)；此部份約佔總預算 31%，主要是推動文化與創意的產業。電視影視聽產業項目 (Volet MEDIA)，此部份約佔總預算 56%，主要是對歐洲影視產業的補助。跨領域合作項目 (Volet Transsectoriel)；此部份約佔總預算 13%，主要是針對文化產業中結合文化與創意產業以及影視產業跨領域合作的計畫。

5、為了推動並加速歐盟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自由化，2013 年 2、3 月間，歐盟執委會開始與美國接觸並就雙方簽署貿易投資夥伴協定進行談判。然而，就在歐美雙方宣布將自 7 月 1 日起展開談判的前夕，歐盟理事會中的外貿部長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做出決議指出，歐盟理事會同意依 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頒之文化產出多樣性公約，有關影視產業將不被列入歐盟執委會授權貿易談判的範圍。這個名為「文化例外」的因素雖然有其正當性及合法性，但卻在雙方談判的起步中造成相當大的陰影。雖然歐美自由貿易談判已歷經好幾回合，但此一議題仍持續發酵。

### 三、建議

就臺灣而言，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成熟，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與實踐也日益受到國人的重視。2013 年文化部在組織再造中脫穎而出更顯示出文化政策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歐洲聯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踐值得加以研究與借鏡。此外，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之下，我國也勢將面對「文化例外」的取捨與衝擊，如何擬定並推動符合國家利益且優質之文化政策是一大課題。本研究擬透過對歐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法理基礎與實務經驗的了解，進而對我國未來制定及推動文化政策提出前瞻性可行性之建議。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文化部的成立且積極推動並整合文化政策之際，「文化國力」已構成了國家競爭力的一部份，因此基於健全文化環境、保障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尊重文化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並凝聚我國之文化價值，未來必須儘早通通「文化基本法」。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 (請填寫) \_\_\_\_\_

五、其他

#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12/31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計畫編號：103-2410-H-004-063- 學門領域：國際關係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張台麟		計畫編號：103-2410-H-004-063-				計畫名稱：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挑戰：兼論歐美自由貿易中「文化例外」之因素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1	1	100%	章/本	名稱：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機會與挑戰。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際 合作、研究成果國		一、獲103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二、「2014年歐洲聯盟議會改選之研析與展望」研討會論文，2014年第3次臺灣 歐盟論壇，2014年6月27日。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b>成果項目</b>	<b>量化</b>	<b>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b>
<b>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b>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如眾所周知，歐洲聯盟成立初期在推動政經統合的過程當中，文化事務或政策的範圍並非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所有的創始會員國在1954年之時皆有參與「歐洲理事會」這個泛歐國際組織並簽署「歐洲文化公約」；1957年「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51條中也提出了文化合作的內容，但限於各國間認知之差異與時空背景，這個面向一直受到輕忽，直到1972年開始才有所轉變。1972年起，歐洲議會正式成立「文化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而部長理事會下也開始設有「文化事務部長會議」以負責推動文化事務的合作。1992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中才開始將文化事務正式納入合作的範圍並設定了若干目標。2009年的「里斯本條約」可說才真正的將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目標予以法制化及具體化，條約中除了確認文化在歐洲統合的重要基石之外，同時更提出了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實踐策略。事實上，歐盟近年來已經由若干「歐洲文化遺產日」、「歐洲文化首都」以及「歐洲文創計畫」等計畫，積極推動歐盟的文化合作以建構歐洲文化政策。此外，歐洲議會也於2013年11月19日表決通過了一個7年期的「創意歐洲2014-2020計畫」的預算，顯示出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決心。不過，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的歷史文化基礎與特色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同時歐洲人民對歐洲文化的認同也有相當多元的思維與理想，因而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再者，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潮流與衝擊，就在歐盟與美國雙方擬於2013年7月1日展開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TTIP)協

定談判之前夕，在法國的主導且以「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的名義之下，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6月14日宣佈有關文化視聽產業將不納入談判及協議的內容，如此一來似凸顯出文化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兩者間的矛盾，其中所反應出的問題與影響也值得探討。在此背景之下，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包括，第一是歐盟推動文化合作與建構文化政策的歷史沿革與發展；第二是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文化政策上所制定的法理依據與規範；第三是歐盟在推動與執行各項策略與計畫的成效評估與面臨之挑戰；第四是歐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有關「文化例外」的因素與可能產生之影響。最後，本研究期望經由對歐盟建構共同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策略之了解以及對「文化例外」議題之掌握進而對我國未來規劃並推動文化政策上將提供具體且具前瞻性的研析與建議。就臺灣而言，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成熟，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與實踐也日益受到國人的重視。2013年文化部在組織再造中脫穎而出更顯示出文化政策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歐洲聯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踐值得加以研究與借鏡。此外，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之下，我國也勢將面對「文化例外」的取捨與衝擊，如何擬定並推動符合國家利益且優質之文化政策是一大課題。本研究擬透過對歐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法理基礎與實務經驗的了解，進而對我國未來制定及推動文化政策提出前瞻性可行性之建議。就臺灣而言，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成熟，文化多樣性的理念與實踐也日益受到國人的重視。2013年文化部在組織再造中脫穎而出更顯示出文化政策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如此的背景之下，歐洲聯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理論與實踐值得加以研究與借鏡。此外，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之下，我國也勢將面對「文化例外」的取捨與衝擊，如何擬定並推動符合國家利益且優質之文化政策是一大課題。本研究擬透過對歐盟推動共同文化政策的法理基礎與實務經驗的了解，進而對我國未來制定及推動文化政策提出前瞻性可行性之建議。綜合觀察，本研究初步成果皆具技術創新及社會影響之意含，對學術與實用上具有貢獻與價值。